



厦门银行 2015 年度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全国客服热线：400 - 858 - 8888  
邮政编码：361012  
<http://www.xmbankonline.com>

# 2015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厦门银行 心手相连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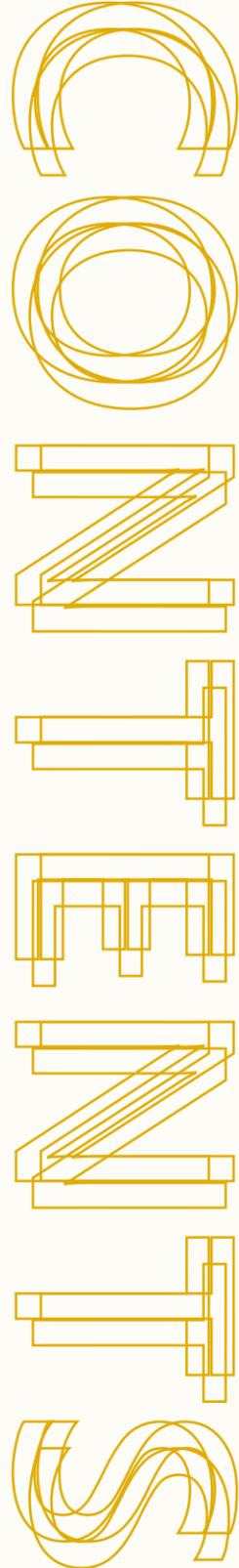


总资产 (亿元)

# 20周年大事记

## 20th Anniversary Memorabilia





# 目录

释义	01
重大风险提示	01
公司荣誉	02
董事长致辞	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7
第二节 公司简介	0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	3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8
第九节 年度大事记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第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5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6
审计报告	47

# 公司荣誉 | COMPANY HONORS & AWARDS

本公司荣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福建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授予的“2015年度厦门市金融统计工作考评一等奖”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的“2015年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授予的“2014年度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考核二等奖”

本公司“两岸人民币清算渠道建设”平台荣获《银行家》杂志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授予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授予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二〇一四年度金融类会员二级系统技术保障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予的“2014年度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予的“2014年度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共青团福建省委授予的“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总工会授予的“五星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公司、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分支机构荣誉

- 1 本公司总行营业部荣获厦门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 2 本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授予的“反假货币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3 本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杏林支行荣获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授予的“福建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 4 本公司福州分行荣获福建省银监局、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授予的“2015年福建金融系统职工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 5 本公司福州分行荣获福建省银行业协会授予的“社区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6 本公司福州分行台江支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
- 7 本公司泉州分行新兴金融业务荣获2015年泉州市金融服务月暨第七届泉州金融产品博览会组委会授予的“2015年泉州金融业引领力品牌泉州银行业最受欢迎小微金融服务”荣誉称号
- 8 本公司重庆分行荣获中国金融工会重庆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5年度重庆金融系统银行证券保险综合业务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 9 本公司重庆分行荣获重庆市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竞赛优秀奖”荣誉称号
- 10 本公司重庆分行荣获中共江北区委、江北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14年度服务业30强”荣誉称号
- 11 本公司重庆分行大足支行荣获大足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14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大足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
- 12 本公司漳州分行荣获漳州市总工会授予的“漳州市现金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 13 本公司漳州分行荣获漳州市银行卡协会授予的“漳州市银行卡业务知识竞赛团体三等奖”
- 14 本公司宁德分行荣获宁德银监局、宁德市银行业协会授予的“良好信贷文化知识竞赛二等奖”
- 15 本公司宁德分行荣获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局授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第2名”
- 16 本公司莆田分行荣获莆田市金融团工委、莆田市银行业协会授予的“莆田银行业成就光荣、激情梦想情景剧展演活动二等奖”



**吴世群**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是厦门银行成立的第二十周年。20年前，我们是一家由14家信用社及其联社组成的小银行，今天的我们资产规模已经超过1600亿元；20年前，我们从厦门起步，是“厦门人自己的银行”，今天的我们足迹遍布福建、走向重庆、走向全国，我们要做引领海西的城商行；20年前，我们仅提供简单的存贷业务，今天的我们是可以提供对公、零售、金融市场、投行等各类业务品种的多功能银行……

回望过去，厦门银行取得的每一点一滴的进步，都离不开厦门市委、市政府、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厦门银行坚定不移的支持和无微不至的关怀，离不开广大股东以及历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离不开全行员工的勤勉付出、精诚合作。在此，我谨代表厦门银行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 董事长致辞

### CHAIRMAN'S MESSAGE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疲弱，整体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宏观金融挑战重重。本公司董事会坚持稳健经营、推动业务转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引导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取得不俗的经营业绩。”

#### 持续稳健经营，着力创新驱动增长

2015年，本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经营的理念。一方面，结合宏观审慎体系要求，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严守风险底线，全年零案件；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调发展，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1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603.20亿元，同比增长34.60%；吸收存款余额1243.96亿元，同比增长31.90%；各项贷款余额575.08亿元，同比增长41.60%；实现净利润8.90亿元，同比增长23.09%，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资本充足率12.36%；拨备覆盖率223.47%；监管评级连续第四年保持为2C，资信评级继续维持AA级。

#### 加快区域布局，探索综合化经营道路

2015年，随着三明分行、龙岩分行的顺利开业，本公司成为第一家实现福建省设区市网点全覆盖的城商行，为公司深耕福建奠定了基础；厦门自贸区资金营运中心2015年获批筹建，未来本公司将在自贸区业务及对台服务上进一步拓展，加强公司竞争力及影响力；此外，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工作有序推进，在综合化经营方面进行了可喜的尝试。

#### 创新台海业务，打造两岸合作样板银行

2015年，本公司继续深化特色化经营，在两岸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方面保持厦门市领先地位；与台湾商户开展战略合作，开通台湾地区免费客户服务热线，设立财政部及国

家税务总局指定的离境退税代理网点，为台籍和往来两岸人士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拓展与台湾同业的业务往来，互相给予授信额度；在两岸文化交流方面，“海峡两岸少年儿童美术大展”、台湾高校实习基地等已成为本公司的特色和亮点。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获评“福建省文明单位”

本公司强调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2015年，本公司上下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奋发有为的工作干劲、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先进表彰大会上首次获评“福建省文明单位”。

展望未来，本公司董事会有信心继续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精神理念，紧密围绕“深耕福建，引领海西，服务两岸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引导全行上下树立危机意识、改革意识、创新意识，落实体制、机制、产品、商业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培育新形势下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努力实现三年战略目标，回馈股东，回馈社会！

# 领导团队

LEADERSHIP TEAM



**吴世群** | Mr. Wu Shiqun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朝晖**  
Mr. Li Chaohui  
副行长



**陈蓉蓉**  
Ms. Chen Rongrong  
董事会秘书



**刘永斌**  
Mr. Liu Yongbin  
行长助理



**庄海波**  
Mr. Zhuang Haibo  
行长助理



**洪主民**  
Mr. HUNG, CHU-MING  
行长



**张永欢**  
Mr. Zhang Yonghuan  
监事长



**许文钦**  
Mr. HSU, WEN-CHIN  
风险总监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IMPORTANT NOTES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对外公开披露。

3、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公司董事长吴世群、行长洪主民、财务部门负责人陈蓉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BANK PROFILE

### 1、法定中文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银行，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Bank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86）592-5323159  
传 真：（86）592-5050839  
电子信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6101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 5、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11月26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6月1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602  
税务登记号：35020426013710X

### 7、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层  
BDEFGH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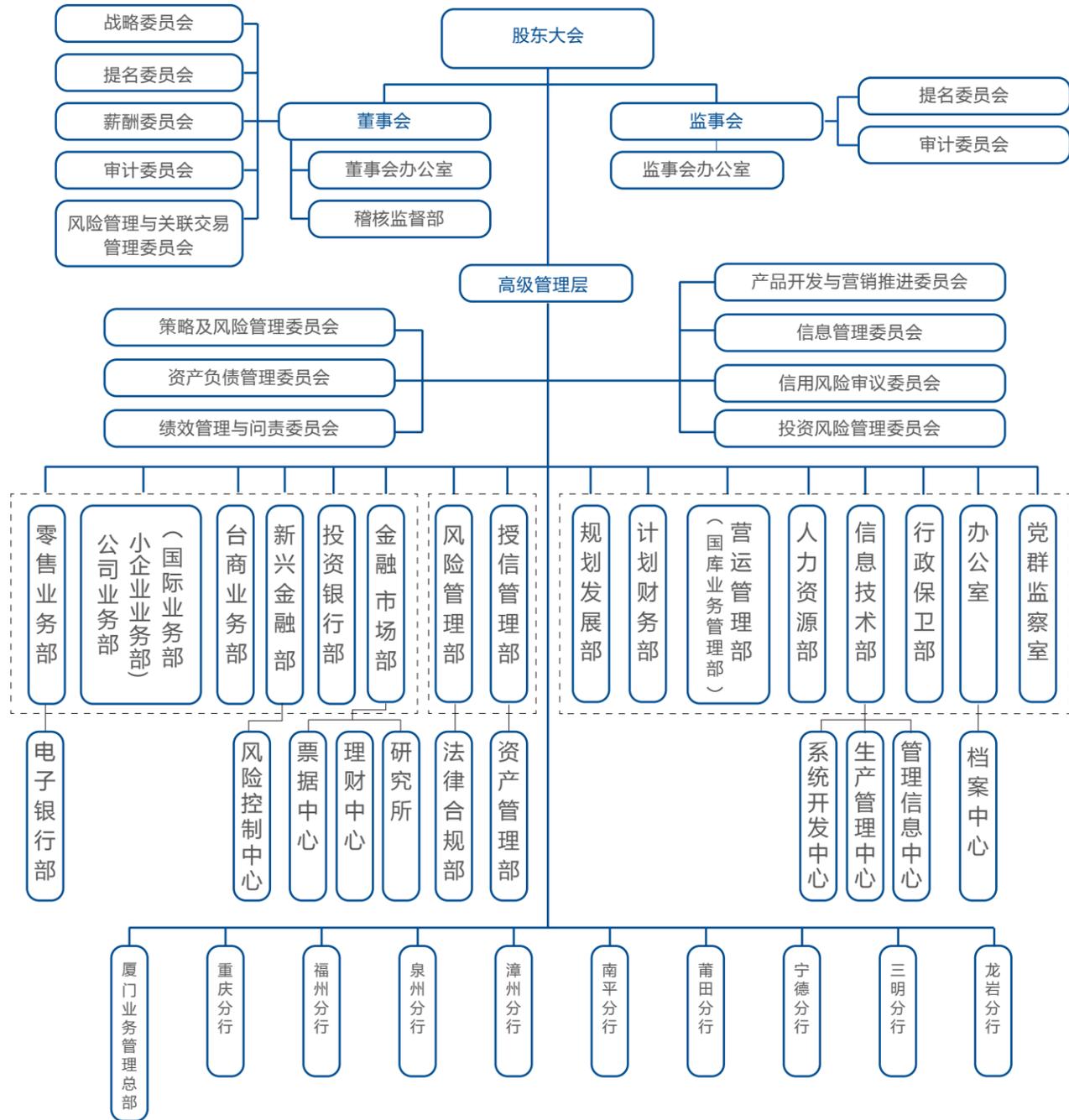
### 8、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9、中英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8、组织机构图



# 分支机构 | BRANCH

##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 厦门总行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商业银行大厦一层
- 思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一号楼  
一层 01、02 单元
- 开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 17 号之 3、之  
4、2A、2B、2C
- 银隆支行**  
厦门市厦禾路 857 号
- 湖滨支行**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 华昌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 莲前支行**  
厦门市莲前西路 687-3#、4#
- 鹭通支行**  
厦门市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  
层 R15
- 南强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  
之 31、32 店面
- 五一支行**  
厦门市禾祥西二路 58 号
- 松柏支行**  
厦门市长青路 490-492 号
- 同安支行**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  
店面 (一层 9 单元)、747 号  
之 9 店面 (二层 12 单元)
- 杏林支行**  
厦门市杏林杏东路 46 号
- 海沧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 政务中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  
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  
融服务区南侧
- 前埔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 江头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室、B 室
- 祥店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 科技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  
火炬广场北楼一至二层 (西侧)
- 中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 翔安支行**  
厦门市火炬 (翔安) 生活配套区  
春江里 29 号 105
- 湖里支行**  
厦门市金尚路 1632、1634 号
- 仙岳支行**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  
03 店面
- 金榜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28 号第  
一层 02 单元
- 万达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 莲坂支行**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 故宫支行**  
厦门市故宫路 88 号 (建设大厦  
一层)
- 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路  
214-216 号
- 新阳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 吕岭支行**  
厦门市吕岭路 262 号
-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  
际航运中心 E 栋一层 101 单元

## 福州分行

- 福州分行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一  
号富商大厦一层
- 福州长乐支行**  
福建省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  
江西苑 1-5 号店面
- 福州台江支行**  
福州市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 楼一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 福州福清支行**  
厦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  
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  
场店 1-4 店面
- 福州五一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  
N102 号店面

## 泉州分行

- 泉州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湖心街 474 号 (湖  
心商业城) 一层
- 泉州南安支行**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  
层 112-116 号、132-137 号、二  
层 216-219 号商铺
- 泉州晋江支行**  
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  
一层及五层
- 泉州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 2160 号一、二层

## 漳州分行

- 漳州分行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  
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 漳州漳浦支行**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  
金士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06、07、08 号店面

## 南平分行

- 南平分行营业部**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加  
成世纪园裙楼一层

## 重庆分行

-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一层
- 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 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 130 号
-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一栋门面
-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  
幢 9 号、10 号
- 重庆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 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  
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  
·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  
丰豪 5 幢商铺

## 莆田分行

- 莆田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  
北街 1115 号 -1123 号

## 宁德分行

- 宁德分行营业部**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  
华景嘉园 1# 楼一层

## 龙岩分行

- 龙岩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  
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一层

## 三明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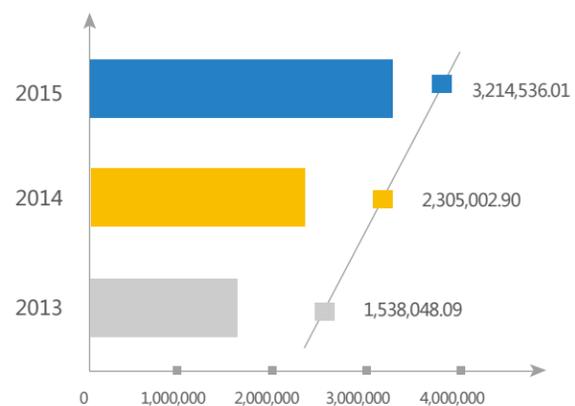
- 三明分行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  
工商企业大厦一层

(备注：三明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对外营业；龙岩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外营业；泉州石狮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外营业；漳州漳浦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外营业；重庆渝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获得重庆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对外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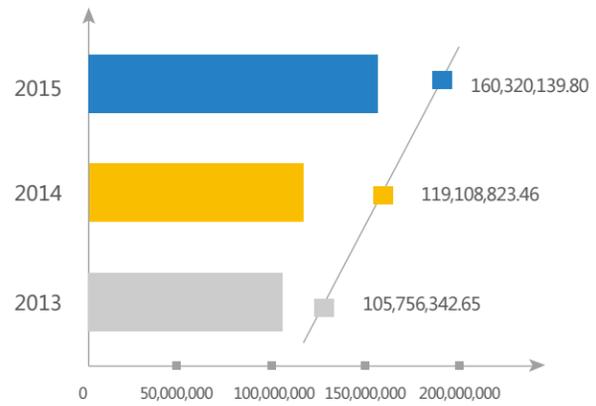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和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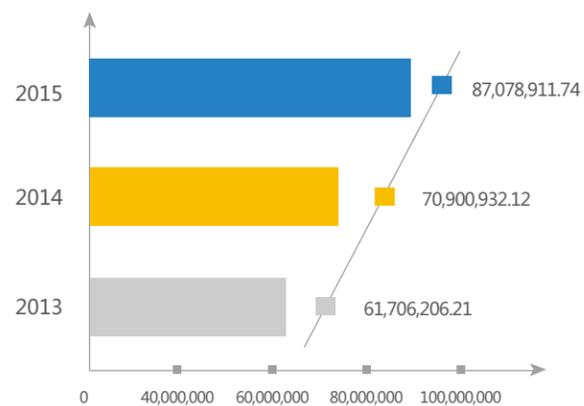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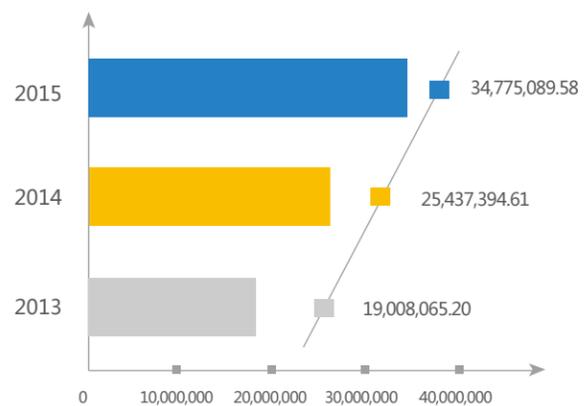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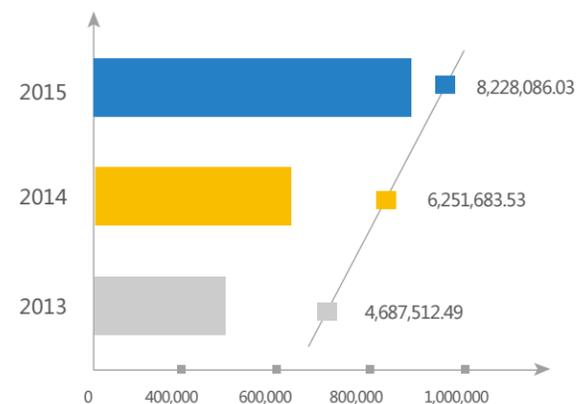
存款余额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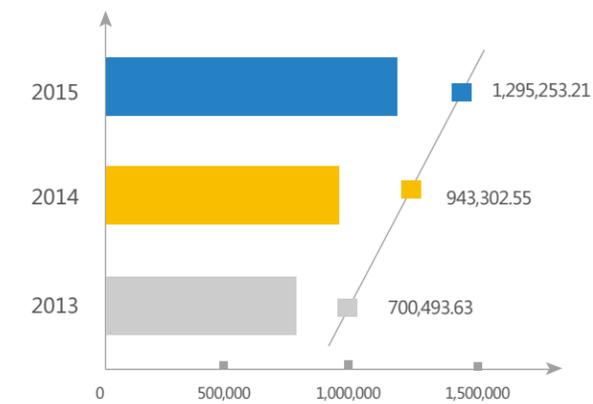
贷款余额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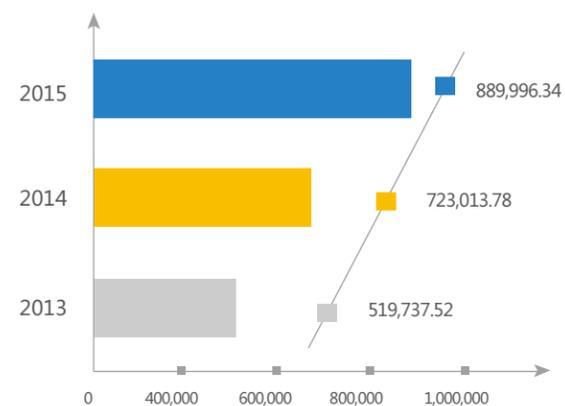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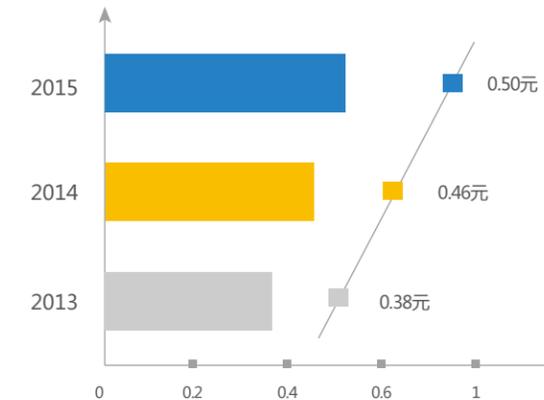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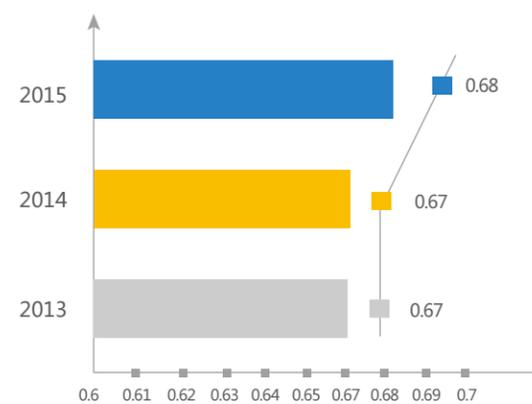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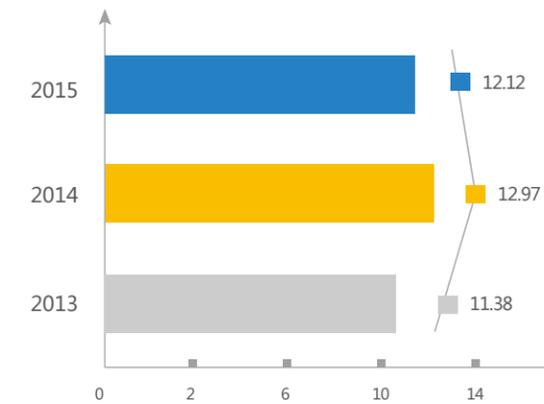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资产利润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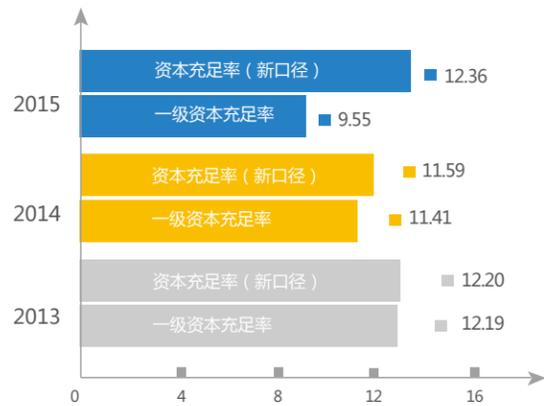
资本利润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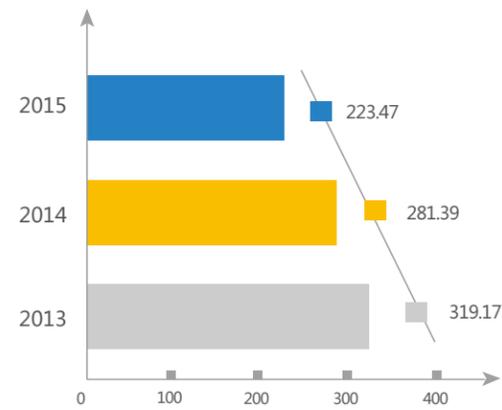
# 主要风险管理指标

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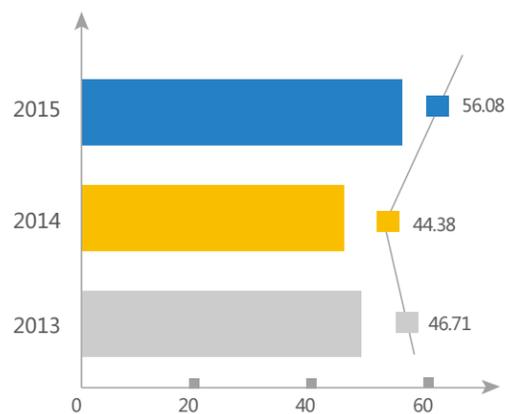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新口径）（%）  
一级资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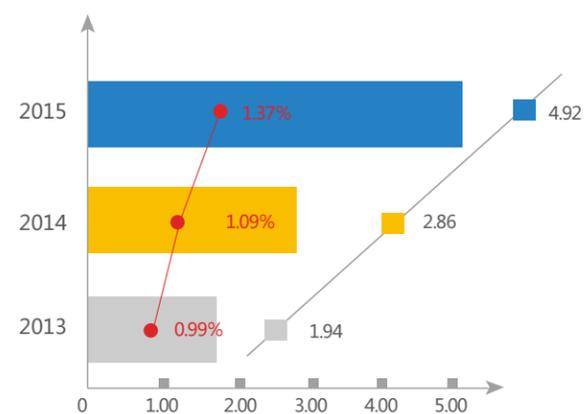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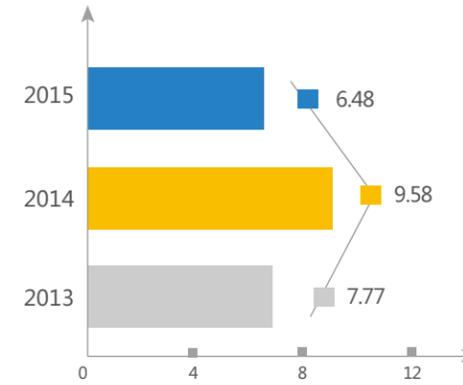
资产流动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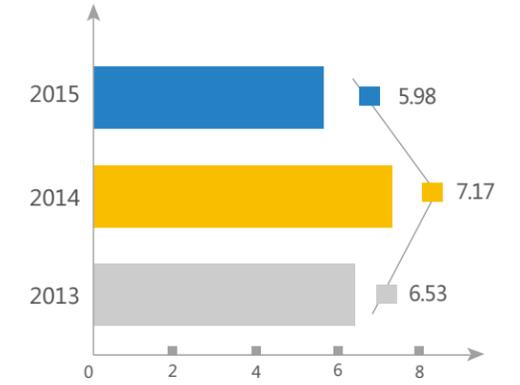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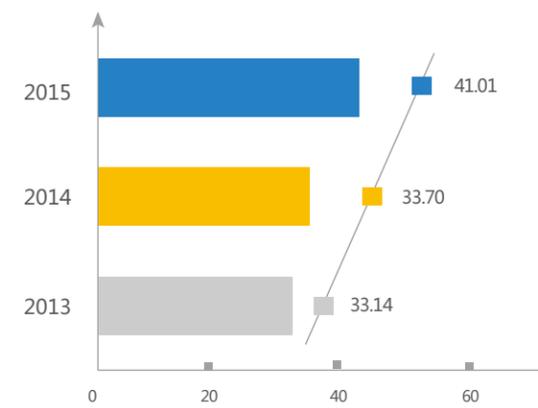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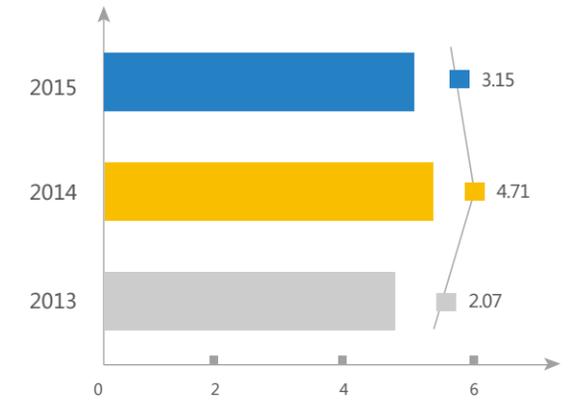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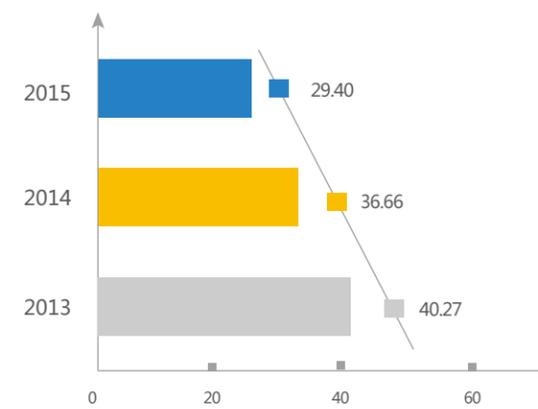
存贷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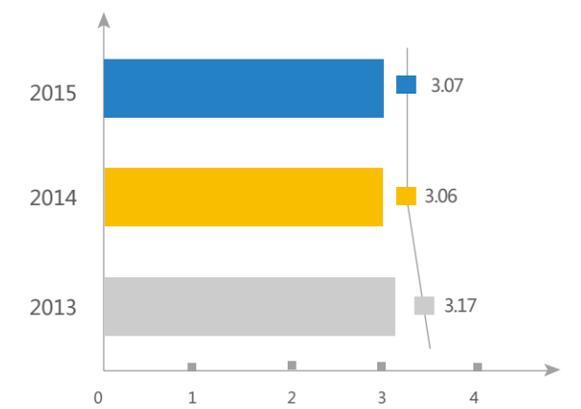
全部关联度（%）



成本收入比（%）



拨贷比（%）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合理经营，稳健发展，主动加快战略转型和创新驱动步伐，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1、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截至201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603.20亿元，同比增长34.60%。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1243.96亿元，同比增长31.90%；贷款余额347.75亿元，同比增长36.71%；实现净利润8.90亿元，同比增长23.09%；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0.6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2.12%；监管评级连续第四年保持为2C，资信评级继续维持AA级。

#### 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5年，本公司一方面继续强调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做好案件防控和稽核工作，另一方面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贷款清收。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37%，拨贷比为3.07%，拨备覆盖率223.47%，核心资本充足率9.55%，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3、经营亮点持续深化

2015年，本公司在扶持小微企业方面，本公司坚持大力支持和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加强业务创新，顺利完成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目标；在业务资质方面，本公司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获得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资格，完成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备案，获得对客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资格，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在两岸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发挥传统台资业务优势，做大做强，深化对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的服务，在产品、服务方面做特做优。

#### 4、省内布局全面完成

本公司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三明分行、龙岩分行2015年顺利对外开业，实现福建省设区市网点全覆盖，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惠民金融延伸到全省，为全省的企业和居民带来了同城化的金融服务；泉州石狮支行、漳州漳浦支行、福州五一支行、重庆渝北支行如期实现开业，象屿支行顺利更名为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53家机构网点（异地分行9家，异地分行下设支行13家，厦门地区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30家）和超过200台现金和非现金自助设备，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自助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还探索推进专营机构建设，厦门自贸区资金营运中心获批筹建，筹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5、强化运营保障能力

本公司贯彻以客户为中心和以精细化科学管理为工具的理念，持续加强基础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持续提升营运服务能力和营运管理能力，完成了综合前端系统（三期）、客户账单自助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洗钱工作。二是信息科技建设有序推进，全年共对94个应用项目进行建设，其中60个项目已上线；推进翔安数据中心建设，启动新核心总账系统建设相关工作。三是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强化安全保卫工作，抓好新设分支行以及支行搬迁等基建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升后勤事务保障水平。

### (二) 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 1、公司银行业务

##### (1) 主要经营成果

##### ▼ 多头并进拓展业务，经营业绩较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765.37亿元，较年初增长21.42%；对公贷款余额245.03亿元，较年初增长24.63%。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15亿元，同比增长39.4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8921.87万元，同比增长23.06%。

##### ▼ 服务品质持续升级，服务广度不断扩大

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台商、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台商客户和中小企业的水平。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本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报告期末单户500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9.89亿元，较年初增长6.59%；在对台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发挥台海业务优势，积极创新业务品种，逐步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台商业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台商客户数802户，存款余额26.36亿元，贷款余额15.94亿元；在财政服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发挥拥有厦门市7家区级金库代理行、作为厦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行、厦门市政务中心入驻银行、厦门市土地出让金唯一汇缴银行等优势，为市区二级财政部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 ▼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各类业务推陈出新

本公司因地制宜、推陈出新，多项公司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接力贷创新产品，扩大接力贷的适用范围到大中型企业授信客户，有效帮助授信企业解决贷款到期续贷的难题；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科技担保贷”、“诚信税E贷”、“助保贷”、“厂房楼宇贷”等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推出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银租通业务等创新中间业务模式；顺应自贸区政策，开辟跨境融资新渠道，开展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推出灵活定存、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提高客户资金收益；依托核心买家信用风险的反向保理业务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为中小型供应商解决融资难题另辟蹊径。

##### ▼ 深入加强总分联动，客户群体逐步扩大

本公司积极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分支机构达成绩效，优化业务结构，保证各项对公业务均衡发展；同时本公司通过公司业务部对全行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作出调控，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利用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开展总分支协同营销，以点带面，形成跨区域、跨分行、跨部门联动，扩大业务合作；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地方财政、机构客户的合作，通过银企直连、集团现金管理等创新手段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与本地重点国有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新成立的分行积极拓展本地大型企业，充分利用本公司灵活高效的作业特色，逐步介入大型企业业务，已成为一批大型优质企业的主流合作银行。



#### ▼ 协助汇管受理业务，提升外汇业务形象

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外汇管理业务受理点”，本公司政务中心支行自2013年8月以来代理外汇局具体受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外汇管理业务，持续提升公司外汇业务形象，进一步拓展公司外汇客户渠道。

#### ▼ 品牌建设持续发力，市场影响逐步形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在两岸人民币清算渠道建设领域的优异表现，在由金融行业权威杂志《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5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15中国金融创新奖评比中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在中小企业服务方面，本公司也延续了往年的优异成绩，获得“2015年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2015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优秀组织奖”等荣誉。

### (2) 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以下举措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一是倾斜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求实效，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途径，优先信贷投放；全辖设有26个小微专营机构，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二是创新产品，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普惠度，推出“科技担保贷”、“诚信税E贷”、“助保贷”等针对不同需求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同时完善现有的“接力贷”产品，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与续贷成本。三是衍生服务，拓宽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坚持主动式营销、提供多样化选择、打造一站式服务，发挥综合经营优势，满足小微企业从事经营到人身关爱的多重金融服务需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顺利完成“三个不低于”指标。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42.31%，高于全行一般贷款的增速36.79%；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为74.22%，高于去年同期的申贷获得率70.64%；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5570户，高于去年同期的4126户，增量居全市之首。

### (3)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与境内外331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及世界各地，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等主要币种清算均有较高市场地位。2015年，本公司实现国际结算量44.14亿美元，同比增长11.16%；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达3.28亿美元，同比增长6%。

本公司继续深化两岸金融合作，积极开展两岸人民币清算业务。自2012年本公司启动NRA人民币账户清算方式及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以来，公司成为厦门市乃至福建省首家同时具备三种模式进行两岸人民币清算的银行，当前本公司在两岸人民币业务上已成为厦门市的佼佼者。

自2014年6月以来，本公司作为首家新台币现钞清算参加行，为个人办理新台币现钞兑换，为银行同业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新台币现钞调运等业务环节的互联互通。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有4家分行和23家支行，共计27个网点提供新台币兑换业务，大大便利了两岸往来居民的现钞兑换。2015年8月，本公司积极响应厦门自贸区及泉州金改区新政，与台湾地区银行合作开展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又出新招，推动两岸金融合作进一步升级。

### (4) 新兴金融业务

本公司新兴金融团队在2015年继续专注小微授信方案，专心服务小微企业，逐步走出一条独具厦门银行特色的小微信贷发展之路。

本公司新兴金融条线已在厦门、福州、泉州、重庆、莆田、龙岩六个地区成立了16个业务团队，服务团队及服务范围至今仍在持续扩大中；2015年下半年“展业宝”产品系列开发出“流水宝”、“银税宝”等契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贷子产品。

在宏观经济下行、产业转型背景下，本公司新兴金融业务逆流而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新兴金融贷款余额8.68亿元，较年初增长25.32%；有余额贷款户数3039户，较年初增长47.81%，户均余额29万元；年度累计贷款投放2129笔，累计投放金额9.14亿元，较上年增长18.86%。

未来随着新兴金融部的发展和厦门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战略的推进，本公司还将在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成立小微企业专属服务团队，推出更多、更丰富的产品，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更广泛的金融方案。

### (5) 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持续探索“公司业务投行化，打造交易型银行”的经营模式，逐步形成由债券承销业务、项目融资业务、结构融资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四大业务相辅相成的投行业务模式，紧跟政策形势，大力推动投行业务规模发展，着力发展具有清晰盈利模式的投行创新产品。

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发行业务方面，本公司2015年实现发行承销零的突破，作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的银行，全年累计承销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共计82支，总规模124亿元；在直接融资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业务服务，启动了信贷资产证券化系统改造工程，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在项目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银行间联合投资业务，实现了首单联合投资业务的落地。此外，本公司也积极推进银行业务与资本市场业务的对接，探索股票质押融资、企业财务管理等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产品。

## 2、零售银行业务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51.08亿元，较上年增长42.5%；储蓄存款期末余额105.42亿元，较上年增长34%；个人消费贷款期末余额77.03亿元，较上年增长65.5%；不良贷款余额1581.29万元，不良贷款率0.21%，较上年较增加0.0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首次突破150亿元，储蓄存款历史性站上100亿元大关，产品销售量逼近200亿元，手机银行一经推出月均新增近1万户，电话银行中心话务受理超过10万单，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 (1) 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业务功能持续加强

本公司不断丰富产品以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新增代销平安养老保障产品、增加代销基金产品数量、优化实物贵金属业务；推出厦门银行宝宝类产品——融E存，是零售业务接轨同业、触网互联网金融的尝试。

本公司致力于支持市民资金需求，在业务品种丰富和业务效率提升上持之以恒，报告期内新增新人贷、结构性存款/理财质押授信等贷款品种，大力推广住房按揭贷款和融E贷，为广大客户解决资金难题。

### (2) 业务渠道不断完善，离柜金融日臻成型

本公司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离柜金融，先后推出手机银行、移动转账POS、流动汽车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推出短短7个月，客户数达到6.3万户，月均新增近1万户，在凤凰厦门、厦门银行协会联合主办的票选网友最喜爱的银行APP活动——“2015厦门首届银行APP评选”中排名第一；本公司完成移动转账POS配置，以其灵活的空间配置，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离柜跨行转账交易服务，极大方便了客户，得到一致认可；本公司在福州分行首推流动汽车，在网点辐射不到的区域为客户提供近距离的便捷金融服务；结合移动终端，本公司为大量代发工资客户、社区居民提供离柜金融服务，提供开卡、挂失、修改密码、开通网银、开通手机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等非现金金融服务，将柜台服务带到居民的身边。



### (3) 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合作领域不断深化

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共同发起成立“银行联盟”，创新性地通过城商行合作，共享彼此资源，获得集团优势。根据发展计划，未来将邀请更多城商行加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优惠的服务。

本公司联合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中国第一张互联网金融理财银行卡。未来此卡将成为连接传统银行和互联网金融的纽带，让客户既拥有传统银行的安全，又能享受互联网金融理财的便捷，顺利实现传统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的跨界合作。

本公司与福建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富邦财产保险签订了《陆生赴台三方协议》，标志着教育机构的认可和业务支持，实现在教育领域的共建。

本公司与福建中旅、凯撒旅游、旭海旅游等旅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专属、优惠的境内外旅游服务。

### (4) 品牌创意推陈出新，专业形象深入人心

本公司推出形象公仔财神宝宝，一经推出就以其独特的形象和美好寓意吸引了广泛的关注，成为零售业务代言人，现已形成一整套视觉体系，包含礼品、视频、漫画、表情、人偶服装等。

本公司运作的零售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超过10万户，在海西晨报、极致方圆传媒、腾讯大闽网联合主办的首届“海西金融微平台风云榜”（2015）评选中荣获“年度微平台”和“年度最具创新微平台”两个奖项。

本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的商旅平台，提供金融支持、优惠出行和增值服务。本公司的融E贷轻松解决旅游资金需求，在境内、台湾、香港富邦银联标识的ATM取款免费，在全球银联标识的ATM取款按银联当日挂牌汇率结算，真正实现了资金使用便捷优惠；数百家特惠商户和合作伙伴覆盖福建、哈尔滨、天津、成都、重庆、沈阳、大连、台湾等地；以好游卡为载体，把台湾金融服务功能拓展成为含代办证件、代订交通、代订民宿、在台服务和在台消费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态平台，打破银行只做金融服务的传统限制，成为台湾个人自由集成服务者，向“全能银行”和“跨界银行”转型。

本公司引进台湾先进教程，首创“宝贝理财营”，独树一帜引领了一股“菁英培养夏令营”潮流，同步上线大陆授课交流和台湾游学参访模式，广受欢迎；本公司成为大陆地区报名“哥伦比亚”Venture for All“未来创业领袖计划”冬令营（台湾站）“和”辅仁大学MGEM项目”的独家代理。本公司作为台湾高校在大陆开设的第一个实习基地，开创两岸金融交流和人才培养的模式。

### (5) 服务体系不断延展，服务平台持续升级

本公司电话银行中心系统升级，可在线受理业务从而极大提升服务效率，更进一步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一年365天在线客服提供“五心”服务。本公司正式开通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热线0080-186-3155，成为大陆首家开通台湾地区专属免费客户服务热线的银行。

本公司完成综合积分系统的建设，实现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采用积分为媒介的综合积分系统是传统被动式服务转型主动式服务的平台支撑，本公司打破传统的银行单一刷卡消费积分，实现包括刷卡、存款、贷款、理财、营销活动、电子银行、联名卡等累计积分，将实现自主选择兑换产品和服务。



## 3、金融市场业务

2015年，本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准确研判市场走势，前瞻性调整策略，有效规避了国内外金融市场因各种冲击因素不断叠加和市场急剧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力争实现较高收益，金融市场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金融市场业务始终坚持以依法合规为主线，以制度建设、管理提升为龙头，以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为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1)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并维护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和财政部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存款行资格，积极参与公开市场业务，加强与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联系，严格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义务和职责；积极参与公开市场回购招投标业务，共累计中标金额110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量共计人民币约12489.42亿元，买断式回购交易量797.3亿，拆借交易量共计人民币约512.17亿元。

### (2) 债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在一级承分销、二级尝试做市及交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交易量较上一年度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交易对手更加丰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承分销金融债76.6亿，承销量进一步增长；交易量排名方面，累计完成现债交割量17315.68亿元，全年本币交割量进入100强，位列第77位；债券做市方面，增加做市债券数量，做市排行稳步在城商行20名附近。

### (3)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中心面对外部不利的经济金融环境，在完成基本架构搭建的同时，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本公司累计承做票据回购业务217.99亿元、承做票据转贴现业务977.93亿元、承做代理回购业务25.11亿元、承做票据资管业务227.44亿元。另外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3.56亿元。

### (4)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同业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大大提升。同业资产方面，紧跟市场步伐，在关键性时点快速建仓，在夯实原有受益权、理财等资产的同时，上半年大力投资券商类资产，下半年紧盯市场行情及时收缩业务以防范风险，踩准市场节奏以获取高额利差。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资产余额为425亿元。同业负债方面，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部署负债期限，积极拓展交易对手；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存款负债余额为356亿。

### (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对疲弱的宏观环境、剧烈波动的资本市场和多变的政策环境，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努力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把握债券增持节奏和时点，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态势。理财产品发行方面，继续稳步有序扩大规模，报告期内共累计发行248期理财产品，募集金额336.94亿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63%；同时继续深化产品创新，新增永续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改变过去仅有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单一格局，丰富了客户选择，截止报告期末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86.36亿元。

### (6) 外汇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间结售汇市场即期交易量为180.99亿美元，排名第48位；掉期交易量为231.04亿美元，排名第49位；外币对交易量为1.29亿美元，排名第58位；结售汇综合交易量为412.42亿美元，排名第50位；结售汇加外币对综合交易量为413.71亿美元，排名第51位。代客交易方面，即期部分总成交量为17.57亿美金，掉期承做9.82亿美元，交易频率和交易量均有大幅提升。在积极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本公司积极申请新业务资格，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取得外汇期权业务资格。

#### (7) 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完善内部办法及规程，拓展黄金业务交易对手及渠道。“一带一路”和厦门自贸区的获批，给本公司黄金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本公司积极进行讨论和沟通，希望能寻求两岸黄金业务的合作机会，带动两岸黄金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黄金拆借交易量共计36.68吨，黄金交易量260余亿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尝试做市排名第18位。

### 4、信息科技建设

本公司在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提高系统建设进度和质量，提升信息服务的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和信息风险管控的建设和完善。

#### (1) 信息科技治理

本公司科技治理日趋完善，强化董事会在信息科技治理中的职能，主要活动为审议信息规划、审批信息建设预算、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听取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报告等；对本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建设及风险防控进行决策、指导。

#### (2) 信息运行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运行保障能力，在提升管理效率方面，完成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二期，完善服务流程管理，实现发布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平台化管理；在完善应用监控方面，持续提高系统的应用监控水平，重要应用系统监控率达到80%；在改进灾备系统方面，进一步提高灾备系统有效性，完成灾备系统切换演练和业务连续性配合演练，有效验证了本公司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及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且发现并弥补了部分不足。2015年度，本公司的运维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提高，再次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2015年度金融类会员二级系统技术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

#### (3) 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为配合本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和IT基础建设需求，本公司全年共开展96个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在渠道、业务、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系统的支持水平。2015年本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亮点有：

推动翔安新数据中心建设，该中心建设完成将满足本公司未来10年的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

电子渠道系统建设方面，应用系统、安全建设得到有效推动，开展手机银行、积分系统、电话银行中心、移动终端安全防护、电子渠道系统安全评估项目，为本公司业务开展、客户安全保护提供有力支持。“电子银行和移动支付业务系统试点项目”于201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本公司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建设的肯定和支持。

#### (4) 数据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数据认责工作，重点关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模型等数据治理相关工作，从多方面促进数据质量的提升；同时，优化数据需求受理和实施方案，引入灵活的数据分析工具，提高数据服务能力。

#### (5) IT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优化信息科技操作风险自评估监控指标，提高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在银监会信息监管评级中取得较好成绩，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前20位。健全IT风险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实时监控和响应能力，在IT外包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取得较大提高。

### (三) 特色业务经营情况

#### 1、台海业务

本公司积极推进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秉持实现两岸跨越式交流合作的理念，发挥本公司具有台资背景的优势，为广大台商及来往两岸人士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在服务台商方面，本公司持续推动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及外保内贷等联动业务，发挥本公司两岸金融平台优势，更好地满足台商的金融需求。2015年，本公司积极通过业务模式创新降低台资企业资金成本，与台北富邦银行的合作，实现了厦门、泉州地区台资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贷款落地。

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举办针对台商的专场讲座，传达两岸经济及金融形势变化、两岸租税新规及影响、台商资金对策等最新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台资客户发放表内外贷款15亿元人民币，资产状况稳健；通过吸收台资客户境内外美金存款及台商特色业务产品，实现日均存款3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67%。

在服务来往两岸人士方面，本公司以“专注打造厦门银行成为台商零售业务第一品牌”为宗旨，推出“海西特色卡”，凭借两岸三地ATM取款免手续费的优势拓展零售业务。2015年台商零售日均存款实现5.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67%；理财产品年日均余额实现3.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47%，新开户数7,629户。

#### 2、小微企业业务

本公司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搭建科技担保业务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科技型小企业金融服务，积极营销成长型企业产品并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制订个性化方案。“银保贷”及小企业“成长伴侣”等小微企业产品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接力贷”和“新兴金融”“展业宝”两个品牌也已深入人心，一系列小企业专属产品及相应的营销举措，大大加强了小微企业贷款渠道的多样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达到5570户，占公司客户的95.72%；本公司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已达183.90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5.52%。

#### 3、零售业务

本公司推出“资金大三通”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提供专属服务，解决资金汇集流转的困扰，提供最便利的金融服务；把握赴台游热潮，以“好游卡”为载体把台湾金融服务功能拓展成为代办证件、代订交通、代订民宿、在台服务和在台消费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态平台，成为台湾个人自由行集成服务者；为年轻客群提供更具针对性金融服务，推出融E爱产品包，针对结婚新人提供新人贷+幸福存单+专属理财+特惠商户+蜜月畅游+资产配置六大搭载产品。

#### 4、新兴金融业务

新兴金融部主要提供“展业宝”免抵押信用贷款产品，为丰富产品线，新兴金融部于2015年下半年开发了“展业宝”系列子品牌产品“银税宝”及“流水宝”，并实现落地放款。

(1) **展业宝**：该产品服务对象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免抵押信用贷款，彻底解决小微企业的“抵押”难题。贷款额度20万-100万，期限1-3年，经营期限满一年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2015年新兴金融所投放的贷款基本为该产品业务。

(2) **银税宝**：展业宝系列子产品之一，为免抵押信用贷款产品，该产品根据小微企业的纳税情况核定贷款金额，为纳税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简便、快捷的贷款。

(3) **流水宝**：展业宝系列子产品之一，为免抵押信用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面向商贸流通及相关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基于商户销售流水核定贷款金额，为POS结算良好的商户提供简便、快捷的贷款。

上述三款产品作业简便、时效快，从审批到放款可在5天内完成，在市场中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





#### （四）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5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态势，国家保持战略定力，没有采取短期强刺激措施，而是继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实行定向调控：激活力、补短板、强实体；把握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上下限，抓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定向施策，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向促改革要动力，向调结构要助力，向惠民生要潜力，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既扩大市场需求，又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做到结构调优而不失速。

2015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67.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9%。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全年三产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0.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高于二产10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66.4%；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5.6%；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

2015年中国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1万亿元，同比增长10.7%。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充分发挥了经济增长“稳定器”的作用。全年进出口总额245849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141357亿元，下降1.8%；进口104492亿元，下降13.2%。进出口相抵，顺差36865亿元。价格水平涨幅较低，全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4%。

2015年，我国金融业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有力地支持和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一是货币总量增长平稳适度。2015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39.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狭义

货币（M1）余额40.10万亿元，同比增长15.2%。二是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适应经济增长新常态。2015年末社会融资规模为138.14万亿元，同比增长12.4%。三是社会融资规模结构继续调整。2015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1%，同比高0.9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2.2%，同比低0.6个百分点。四是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调整。2015年全年，银行累计结售汇逆差29361亿元，累计远期结售汇逆差12137亿元。2015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呈现净流出态势，但目前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总体可控；银行结售汇和代客涉外收付款均呈现逆差。

2015年，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实行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拓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营改增”试点；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货币政策既保持定力又主动作为，不断补充和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组合，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二是实施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实施中期借贷便利；三是实施定向降准，调整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四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五是新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力度，支持优化信贷投放。

此外，各项金融改革有序推进，存款利率上限放开，汇率浮动区间扩大，《存款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新的阶段。互联网金融风生水起，直销银行、网络银行、P2P逐渐壮大。前海微众银行等民营银行试点迈出新步伐，“沪港通”试点启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逐渐融为一体。外汇储备、保险资金运用范围拓展，金融资源得到充分发挥。

####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 1、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相关风险。董事会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强调董事会作为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同时注重加强信贷政策研究，通过发布《厦门银行2015年度授信政策》合理引导信贷投向，建立涵盖行业、产品、客户等全面的政策导向体系，并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此外，针对相关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内外部监管和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2015年，为优化本公司授信资产结构，防控经济下行期风险，实现不良双控，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设，推行业务端和风险端双签制，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授信政策指引和授信授权管理，在授信准入环节把握资产质量。

二是把握外部经济环境以及监管政策化，持续监测重点行业与重点授信领域风险状况；对房地产业、地方政策融资平台等重点授信领域明确授信准入标准，推行授信限额管理，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指引及管理要求，防范相关授信风险。

三是在经济下行背景下，加大授信后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组织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排查，加强重大预警授信管理，推动风险业务的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及时盘活和化解重大预警授信，严控不良授信新增。

四是采取审慎态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合理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五是通过积极推进重点区域不良资产处置、强化不良资产清收管理考核、推行清收目标责任制等手段持续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与处置力度。

六是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贷款及时予以核销。

##### 2、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全行流动性管理的总纲领，涵盖流动性管理的内容、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职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信息沟通和报告路线等多个方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四个方面；在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面，本公司已根据当前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等情况，建立了较为适合本公司当前实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体系，定期执行流动性状况的监测、评估和压力测试，并定期就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以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的健康、稳定，防范流动性风险。

因应利率市场化到来、央行多次降息降准以及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日间流动性管理方面，因应2015年流动性比较宽松的环境，本公司加强对流动性缺口管理，认真执行日常头寸管理，定期监控资金落点和现金流缺口情况，并报送于高级管理层会议。

在中长期流动性管理方面，本公司加强对流动性监测指标限额管理，提高流动性指标监测频度，以促进中长期流动性平稳运行。

在流动性管理工具方面，本公司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积极申请和成功加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并陆续获得同业存单（NCD）、大额存单（CD）发行资格，促进负债来源多元化，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有力开拓资产业务所需资金来源。同时，本公司也加强与同业的往来和联系，通过增加同业授信额度、签订同业流动性互助协议等方式，确保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的情况下，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本公司还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管理、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以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平稳。

### 3、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重视市场风险管理，已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同时，已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的配套系统，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理效率及效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市场风险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配合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完整的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确保管理有效开展，包括打造异地交易中心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规划更专业、规范的金融市场板块架构等；

二是持续进行新产品审议，针对新产品建立相关市场风险管控机制，确保所有产品的市场风险均得到有效识别及管控；

三是积极发挥账户分类制度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对业务部位进行规范、有效的账户分类；

四是进一步发挥市场风险限额制度的核心管控作用，更新了年度的市场风险限额，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占用情况，将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

五是定期开展交易市价监测，建立新产品市价监测机制；

六是夯实市场风险管理计量体系，进一步完善了衍生品估值计量体系和压力测试方法；

七是完善日常管控工具及手段，开发了自动化管控报表，完善了管控系统，更有效、更精确地对本公司业务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八是持续完善定期报告机制，更好地为管理层了解业务，进行决策提供参考。

### 4、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立足各业务线的操作风险，将风险管理工作与业务经营活动紧密结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借助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自主建立了操作风险自评估体系、关键风险指标库、损失数据收集库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提高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为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积极采取多方面措施：

一是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监测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是在损失数据收集方面，本公司进一步优化数据收集流程，并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维度丰富数据收集模板；

三是在操作风险报告方面，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部门定期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后并呈送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是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的自我评估和改进机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系统和流程；

五是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本公司业务的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本公司始终重视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数据收集和应用规划工作，通过加强外部交流和内部分工协作，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的内涵和外延，未来将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和精细化。

### 5、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执行风险自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进行业务影响分析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并组织业务连续性演练等有效措施，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实现对本公司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效促进厦门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并不断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依据监管指引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本公司通过出台和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包括重要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策略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和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等业务连续性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完善了非驻场外包以及业务外包中涉及信息科技外包的管理规范要求。

二是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本公司根据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分析出全行所有重要业务，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并不断完善业务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开展IT类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工作，并成功组织了全行重要业务的灾备系统切换演练工作，提升了本公司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三是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为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保障计算机系统运行与操作安全，保护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安全，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结合监管要求，本公司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范围包括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测试、开发与投产、信息科技业务持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5个方面，共324个风险评估点。本公司将根据此次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有计划的整改，不断降低本公司潜在的信息科技风险，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 6、洗钱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根据监管规定，2015年本公司从提升自评估的有效性出发，着眼于提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从洗钱风险日常控制自评估、洗钱风险薄弱环节自评估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这三方面进行洗钱风险自评估。本公司洗钱风险控制总体较好，但尚有提升空间。

### 7、其他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 (1)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防范合规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制度管理，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新增和修订业务经营及管理制度128份，坚持制度先行、全覆盖，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二是有计划、有重点稳步推进合规检查及考评工作，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业务地检查，跟踪督促后续整改；有效开展总、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采用倒扣分形式，考核结果纳入总分支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三是持续提升法律与合规服务，保障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论证、审查，前置法律与合规服务，全程跟踪，为公司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 (2) 国别风险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结合外部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定期评估和监测国别风险，进行国别风险部位统计和报告。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 （1）宏观经济形势展望

2016年，受需求不振、贸易形势低迷、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缺乏根本性回升动力的影响，全球经济将依旧复苏乏力，但分化明显。美国由于其特有的创新活力及经济独立性将一枝独秀，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消费支出稳固攀升，房地产回暖，逐步步入加息通道；欧元区将持续量化宽松政策，但受难民潮、恐怖袭击、主权债务危机、制裁俄罗斯的不利影响，虽然缓慢复苏，前景不容乐观；日本将继续实行量化质化宽松，经济有望迎来增长；新兴经济体除印度受益人口红利经济保持较高增长率，总体下滑趋势难以遏制。国内宏观经济将持续探底，由于外需持续疲软以及政策刺激效应的弱化，经济趋稳的基础并不扎实，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然疲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有望提高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对中国经济带来反弹。

#### （2）宏观经济政策变化

2016年，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财政政策将在减税上进一步加大力度，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旨在降低融资成本，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2016年宏观调控政策的主基调，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是明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

#### （3）行业发展趋势判断

2016年受到经济下行，央行降息和利率市场化的影响，行业未来的净息差面临较大的收窄压力，净利润增速更是面临负增长的压力。经济增速放缓及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可能加速风险暴露，资产品质将继续下滑，银行业将加大拨备计提，能否有效的控制不良贷款比率是2016年银行业面临的最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快速涌现，必将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也将为银行业盘活存量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同时，商业银行混业经营、跨业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注册制的推出也将推动银行积极改革与转型。

#### （4）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5年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存款利率上限放宽、存贷比监管取消等多重因素叠加，银行业利润增速放缓，资产质量压力持续。未来，随着利率市场的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及金融脱媒的迅猛发展，长期来看，银行业存款竞争可能加剧，存款成本上升乃是行业趋势，盈利能力减弱，靠留存净利润的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也在逐渐下降，对银行发展形成制约。同时，汇率波动风险、政策风险、企业资信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外部环境复杂，内部违规风险显现也给银行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2、公司发展举措

2016年，外部形势更加严峻，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银行业的发展转型之际，本公司将根据三年战略规划的目标，在保持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规模增速和利润增速的前提下，加快发展和转型，进一步培育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 （1）打造创新业务增长引擎

走轻资本道路，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本约束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走规模与效益、风险与收益均衡的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在公司业务方面，主动融入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大业务创新；在零售业务方面，坚持大零售理念，综合性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推广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业务，强化本公司对台业务优势；在新兴金融方面，探索研究新型业态模式，重点结合网贷方向，逐步搭建互联网营销平台；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推动融资工具多样化，运用货币掉期和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以及NCD发行等工具，加强资金调度能力，布局理财资产，提升理财规模；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推动资产证券化、发行承销、产业基金等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

#### （2）初步形成综合经营格局

为进一步扩大服务网络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推进综合化经营，增强辐射效应，2016年本公司将完成资金营运中心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并对外开业；筹建区域营销中心，搭建综合业务经营平台；争取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理财专营机构、直投公司、直销银行等专营和非银机构。本公司将通过银行核心业务与租赁、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的跨界合作，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

#### （3）增强前瞻性风险管控能力

一是继续保持审慎管理态度，结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手段和技术，结合非现场和现场监督方式，做实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二是创新思路，落实清收目标责任制，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因应未来可能面临更加严峻的内外部经营环境，适时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加强重大预警管理，严控新增不良。

三是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防范化解操作风险；同时，加强安全保卫和安全检查工作，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四是深化“点面结合、强调重点”的稽核方式，开展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突击检查以及组织各单位自查相等各项稽核活动，推动全行合法合规经营。

#### （4）夯实银行发展支撑体系

继续从科技引领、客户服务、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等各个层面，夯实未来发展基础。一是以做好新一代核心总账系统项目群建设为工作重心，推进IT基础设施和各类系统开发建设，重视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引领带动作用。二是进一步优化营运流程，提高营运服务质量和效益，推动星级网点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梳理、优化账户管理机制、强化反洗钱工作。三是加强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促进本公司品牌形象新提升；完善舆情危机处理机制，掌握舆情管理主动权。四是继续做好和谐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按照 201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0.89 亿元；
- （2）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7.61 亿元；
- （3）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按照 2014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0.72 亿元；
- （2）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92 亿元；
- （3）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 3、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按照 2013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0.52 亿元；
- （2）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41 亿元；
- （3）向股东分配利润

以股本 1,586,927,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共计人民币 3.17 亿元。

## （八）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及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金融知识教育、调解消费者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纠纷等三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心，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了扎实工作：

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本公司年度内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本项工作的指导、督导等职责，定期听取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全行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工作职责，对本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推动并

促进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及组织架构、职责、产品与服务管理、宣传与学习培训、投诉处理、内部考核与管理等工作要求和规范。

二是持续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紧密相关的行内学习和培训。本公司年度内分三阶段工作组织行内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进行学习培训，并通过参加行内行外的测试及竞赛检验学习成果，促使本公司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对本公司改进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起了促进作用。

三是持续开展公众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宣传活动。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发起的 3.15 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公益性、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示了本公司积极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服务市民的制度措施，积极营造与民共建良好生态金融的氛围，获得了民众的广泛好评。

四是做好客户投诉管理，有效化解矛盾。为及时跟踪了解重点问题的发生及处理情况，本公司建立投诉备案机制，当分行接到涉及敏感问题的投诉、或可能越级的投诉等重点问题，在妥善安抚客户的同时需及时向总行投诉管理部门报备，以便于总行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五是对行内综合业务系统及业务流程进行改造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在前两年前端系统平台上线的基础上，本年度启动三期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对理财模块等业务模块进行整合优化，实现相关模块的关联交易的联动，便于柜面人员操作、提高作业效率、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客户服务。同时本公司进一步理顺现有柜面授权机制，在评估风险控制与作业效率平衡的基础上，重新确定主办、主管业务分级授权规则及系统建设中有关授权设置的工作规则，实现减少业务授权的目的。专案的落地较好地解决了柜面授权业务量的压力，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了柜面作业效率，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六是通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建立第三方服务监测机制、争创星级网点等各项工作推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树立标杆，改进本公司的服务，塑造本公司良好品牌形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 （九）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5 年，本公司秉承“心手相连、承诺百年”的理念，制定“深耕福建、引领海西、服务两岸”的战略愿景，致力打造成为一家专长于为两岸中小企业与市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银行，在创造良好发展业绩的同时，积极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扶持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利完成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本公司积极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设计，大力推广小企业流动性贷款品种“接力贷”、专属中小企业产品“银保贷”、科技担保贷等，与厦门市国、地税局签订“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获得广大中小企业主的一致好评。进一步细化区分小微企业客群，新兴金融业务在小微企业专属免抵押信贷产品“展业宝”的基础上，先后又推出了子产品“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等，丰富了新兴金融产品种类。截止报告期末，新兴金融业务已在厦门、福州、泉州、重庆、莆田、龙岩六个地区成立了 16 个业务团队新兴金融部；新兴金融贷款余额 8.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5 亿元，增幅 25.32%；有余额贷款户数 3039 户，比年初增加 983 户，增幅 47.81%，户均余额 29 万元。





## 2、两岸金融先行先试，竭诚服务台商客户

本公司是海西区最早、也是最活跃的人民币代理清算行之一，是福建省首家通过清算行模式、代理行模式和NRA账户三种模式办理两岸人民币结算的银行，也是全国首家作为参加行参与两岸现钞调运，为市民和银行及特许机构提供新台币现钞兑换服务的银行。2015年，本公司继续发挥其在两岸代理清算业务方面、两岸现钞兑换业务、代理台湾同业业务方面的牌照优势，并利用区域扩张契机，做大做强。其中，两岸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量，占到厦门市两岸人民币代理清算总量的80%以上；同时，本公司目前有重庆、福州、泉州、漳州分行和厦门地区17家支行，共计21个网点提供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2015年累计为客户兑换了超过4000万元新台币，成为大陆境内新台币兑换业务主力银行。

在服务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方面，本公司继续依托战略投资者于两岸三地的平台网络，在产品、服务方面做特做优。推广专属海西特色银行卡，透过打造“资金大三通”产品和服务体系，解决资金汇集流转的困扰，打造覆盖台湾、香港地区的两岸三地特色金融服务网络。为更好服务台籍客户和赴台商旅客户，本公司正式开通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热线，成为大陆首家开通台湾地区专属免费客户服务热线的银行；同时，本公司还在厦门五通码头设立服务往来厦金人士的专门服务点，并于2015年底获得厦门市政府授牌，可对外开展相关离境退税业务。

## 3、以人为本、关爱员工，重视员工职业成长

本着创设平台、成就员工的使命，本公司持续通过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平台、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以及有向心力的人才培养机制来打造优秀团队，并致力提供人性化的工作氛围，增强广大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本公司依托总行工会下设各个俱乐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包括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合唱比赛、踏青登高，并参加厦门市金融机构职工运动会、女子气排球比赛，建立了员工文娱健身的长效机制，既丰富了广大员工业余生活，也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举办首届集体婚礼，大力倡导喜事简办的婚恋新风尚，给员工营造温暖的企业文化氛围；本着尊重、关爱、分享的理念，全行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女员工关爱、离退休员工慰问、困难职工帮扶等活动，促进员工的工作生活平衡，营造积极乐观的企业文化氛围。本公司还参加厦门市总工会组织的“厦门市员工重大疾病和住院补助互助保障”活动，减轻患病员工住院的经济负担。“六一”节总行向全行未成年子女送去节日的祝福；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子女发放教育奖学金。



## 4、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始终关注厦门老龄事业的发展，2015年再次向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捐赠特困老人救助基金100万元；响应厦门市政府号召，开展2015年“万人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39.753元；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签订了《厦门市城乡精神文明共建协议书》，协议期间本公司将通过开展城乡文明共建活动，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互帮互助、城乡联动、共同进步”，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本公司工会还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开展的“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援助新疆民族家庭编织、赠送爱心毛衣的公益活动，组织热心女员工利用业余时间编织爱心毛衣赠予贫困儿童；此外，赞助南普陀书画义卖、两岸挥春、两岸少儿美术大展、两岸斗茶活动等，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5年，本公司继续推进客户金融普及教育，先后组织开展了“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2015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宣传月”活动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开展特色金融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从理财、金融安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金融知识。比如在“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中，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特色，以“维护客户资金安全，就是维护银行声誉”为主题，在9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中，透过银行网点平台宣传、主动携手媒体、走进社区等，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加强公众教育服务，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强化风险意识，倡导理性消费，宣传银行理念、服务。



## 第五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CHANGES OF STOCK CAPITAL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 一、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2015年本公司完成面向全体股东增资扩股，募集股份总额2.88亿股，增资后股份总额18.75亿股。2015年6月11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资本变更登记。

####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	25.6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5	19.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2	5.85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	4.93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50	3.19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	2.66
8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70.97	1.58
9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	1.58
10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823.53	1.51
	合计	150,736.12	80.38

#### 三、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在5%以上股东情况：

#####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自本公司组建成立以来一直是最大股东，是隶属于厦门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之一。

#####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银行”）是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金控”）的附属公司。富邦金控自港基国际银行两大股东——阿拉伯银行集团及中国光大集团收购港基国际银行75%股权后，于2005年4月6日正式将港基国际银行易名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2年6月10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北京、河北、山西等地区，为本公司2014年引进的新策略投资者。

#####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照明）是1958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1992年10月改组为佛山市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经国家批准成为广东第一批A、B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541）。

#### 四、持股在5%以上股东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20%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存在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20%的情况。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PROFILE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EXECUTIVES AND EMPLOYEES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长	吴世群	男	19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董事	林建造	男	1955	原厦门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巡视员（均已退休）	否
董事	黄德芳	男	1970	厦门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处长	否
董事	韩蔚廷	男	196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董事	洪主民	男	19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是
董事	钟明玲	女	1964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发展处处长 / 资深协理	否
董事	毛建忠	男	196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事	庄坚毅	男	1951	佑昌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事	吴泉水	男	1968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独立董事	方建一	男	1953	原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华夏银行副董事长	否
独立董事	洪永森	男	1964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	否
独立董事	陈汉文	男	1968	首都对外经贸大学特聘教授	否
独立董事	许泽玮	男	1983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CEO	否

## (2) 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长	张永欢	男	19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是
股东监事	陶钢	男	196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股东监事	吴世明	男	197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外部监事	李素美	女	1949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职工监事	廖丹	女	19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是
职工监事	谢彤华	男	19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行长	是
职工监事	庄黎祥	男	195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业务部总经理	是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年)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行长	洪主民	男	1954	是
副行长	李朝晖	男	1975	是
董事会秘书	陈蓉蓉	女	1969	是
行长助理	刘永斌	男	1968	是
行长助理	庄海波	男	1972	是
风险总监	许文钦	男	1954	是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张永欢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4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廖丹、谢彤华、庄黎祥出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徐剑青、张晓华、陈建志卸任。

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其中,第五届监事会黄友仁、查竟传卸任,吴世明继续留任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另选举张永欢、陶钢、李素美为第六届监事。

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永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5年9月,许雄师辞去副行长职务。

## 三、员工情况

		2015年		2014年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年末合计	合计	1954	100	1716	100
年龄	30岁以下	1113	56.96	945	55.07
	31-40岁	480	24.56	434	25.29
	41-50岁	317	16.22	295	17.19
	51岁以上	44	2.25	42	2.45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201	10.29	180
	大学本科	1355	69.34	1128	65.73
	大学专科	270	13.82	270	15.73
	中专及以下	128	6.55	138	8.04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共有16名,从本公司领取报酬1250.2万元(税前,含五险一金)。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二级资本债等重要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制定等议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非现场会议8次,共审议60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风险内控、分支机构规划、增资缺口补充、赎回及发行二级资本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绩效考核、审计报告、人力资源优化、历史股权清理、重大授信审批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深入的讨论,科学决策,高效执行,充分体现了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

####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2、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2015年度风险报告,超经营层授权授信案等议案。

#####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绩效奖金分配等议案。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挂牌新三板审计及年度审计、管理建议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对本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合规经营、风险把控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本公司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并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一）监事会专项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着力加强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力度，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形成检查报告发送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得到经营管理层的重视和及时反馈。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合规高效，积极主动的原则，保持与各方投资者的积极主动沟通，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同时，持续关注并掌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银行同业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完整披露2014年年报，让广大投资者了解银行全年的经营状况；二是积极与主要股东及重要机构投资者联系，向投资者充分展示本公司业务特色、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三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络、报纸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关系咨询，及时公布银行相关信息，积极努力为投资者构建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和便利的沟通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推进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主动披露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传递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变化情况。

###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依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及高管履职情况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 一、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突出发挥检查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换届选举情况

2015年，本公司监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廖丹、谢彤华、庄黎祥为职工监事；本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张永欢、陶钢、吴世明、李素美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廖丹、谢彤华、庄黎祥等三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安排的议案》，产生新一届监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实现了新旧监事会的平稳过渡。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认真落实监事会工作制度，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21项，形成决议5份，听取报告2份，议案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多个方面。与会监事积极参与对重要议案的研究、审议和表决，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责任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5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8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2份；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2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2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议事职能，完成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5年度的履职评价等工作。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3月至4月间，监事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发送给本公司高级管理层。通过开展现场检查，着力加强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及时反馈。

### （四）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履职监督新方法、新途径，通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行务会及各项工作会议、组织调阅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记录、收集整理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言记录等措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及厦门银监局汇报，推进本公司不断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 （五）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2015年度财务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行务会会议、全行季度、年度工作会和各类内部会议、调阅相关报告材料及组织年度检查等方式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监事会监督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进行监督。

### （六）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报告、组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公司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监事会提出的内控漏洞和存在的问题，高级管理层积极进行整改。此外，监事会还通过听取了解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组织现场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本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七）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2015年季度及年度全面风险报告、组织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就本公司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监事会重点关注本公司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及能达到监管要求但是逐渐下降的指标，在年度检查等报告中多次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 （八）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

2015年，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股东大会年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各项议题18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议案60项，审议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风险内控、分支机构规划、增资缺口补充、赎回及发行二级资本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绩效考核、审计报告、人力资源优化、历史股权清理、重大授信审批等；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议案16项。

2015年，本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维护本公司股东、存款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把握银行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努力确保银行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同时，有效发挥决策和领导职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低通胀压力持续、银行业资产质量下滑、利润增速放缓、多元化金融体系发展、跨界合作混业经营、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等诸多因素下带领本公司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对照董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5年，全体董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忠实勤勉、韬略运筹，是带领本公司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中坚力量，为保障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董事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九）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

2015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主动扎实地组织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探索监事会监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工作制度，深化各委员会职责，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能，组织现场检查1次，对本公司的财务、信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计，并出具检查报告，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及时反馈。组织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对照监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监事会2015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5年，本公司监事事实诚信，勤勉尽责，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地行使职权，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监事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监事会没有发现本公司监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照监事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2015年，本公司在高级管理层经营领导下实现董事会预算目标，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1,603亿元，净利润8.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1.37%；三明分行、龙岩分行顺利开业，实现福建省设区市网点全覆盖。

2015年，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定期召开产品委员会及业绩追踪会等条线例会，每月持续进行组织架构优化、产品全面审视，同时加大与台湾金融同业交流合作力度，与台湾旅游业者、免税购物中心等跨业合作，全方位提升我行对台业务实力。高级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积极把握方针政策，争取各项业务资格，同时推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产品平台建设、优化信息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深化品牌形象等工作，确保本公司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对照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5年，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公司章程、行长办公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带领本公司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先锋角色，为保障本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听取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核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风险管理情况

2015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内部组织调整及分行扩张的挑战，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模式，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主要风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风险管理较好。

##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15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控体系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等共21项议案，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调研专题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事项的工作进展报告》等报告，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 第九节 年度大事记

## 1月

2015年1月20日，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认定厦门银行为2014年度厦门市总部企业。

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正式推出融E存业务。



## 3月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泉州石狮支行对外营业。



## 2月

2015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核定本公司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10亿美元，下限为-1000万美元。该限额自2015年起执行。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授予“2014年度金融类会员二级系统技术保障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 4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跨境人民币离岸兑换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5年4月13日成功为客户办理第一笔跨境结汇业务。

2015年4月21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举行挂牌仪式，本公司象屿支行同步更名为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5月

2015年5月6日，在厦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联合举办的2015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月开幕式暨创业创新高峰论坛上，本公司被授予“2015年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称号。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三明分行正式对外营业。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印发对客户掉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正式开展对客户外掉期结售汇业务。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正式推出手机银行产品。

2015年5月30日，由《银行家》杂志、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5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15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在京举行。本公司凭借在两岸人民币清算渠道建设领域的优异表现，从众多银行机构中脱颖而出，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6月

2015年6月4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发函件，本公司通过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并相继获得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资格。

2015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将本公司2015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调增至1.2亿美元。

## 7月

2015年7月6日，福建省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先进表彰大会，本公司首次获评“福建省文明单位”称号。当月，本公司团委首次获评2014年度“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为全省获此殊荣的三个金融机构团委之一。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开通台湾地区免费客户服务热线：0080 186 3155。本公司成为大陆首批开通台湾地区专属免费客户服务热线的银行，将为客户出行提供更便捷的客服保障。

2015年7月29日，厦门市举行对台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发布与业务启动仪式，本公司与台北富邦银行、御彰（厦门）水暖制造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标志着本公司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正式启动。



## 8月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厦门市国税局、地税局签订“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为诚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共同启动全国首例由城商行自行发起的“银行联盟”，推出旅游客群专属的高端旅游主题借记卡“好游卡”。



## 9月

2015年9月11日，由《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办的“2015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四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在京举行，本公司荣获“最佳服务地方经济银行奖”。

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龙岩分行正式对外营业。本公司至此实现了在福建省内各设区市网点的全覆盖。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吕岭支行完成重新装修改造并恢复对外营业。



## 10月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漳州分行下设首家支行——漳浦支行对外营业。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福州分行下辖第5家支行——福州五一支行对外营业。



## 11月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2015年二级资本债成功招标发行，发行金额为18亿元。



2015年11月24日，厦门银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富山支行终止营业。

2015年11月28日，本公司举办首届员工集体婚礼，倡导喜事简办新风尚。

## SUBSTANTIAL MATTERS OF 2015

## 12月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开元支行完成内部装修改造并恢复对外营业。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开办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备案，本公司自即日起可开办该项业务。

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政府启动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为全市首批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退税定点商店授牌。作为厦门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两家金融机构之一，本公司五通码头离境退税代理网点于2016年1月1日挂牌，为往返厦台的民众开展相关离境退税业务。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捐赠特困老人救助基金1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厦门银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筹建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这是全国首家获批筹建的自贸试验区专营机构。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LIST OF DOCUMENTS FOR EXAMINATION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载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正文
4. 本公司章程

## 第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CONFIRMATION OF THE 2015 ANNUAL REPORT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EX- ECUTIVES

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厦审字第1600014号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48页至第119页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陈会  
陈思杰

何可人

2016年3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1,540,808,718.12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403,559,847.25	4,377,713,823.06
拆出资金	7	—	122,3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43,775,020.00	—
衍生金融资产	9	277,761,427.64	51,194,85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155,664,056.51	16,831,345,506.29
应收利息	11	558,731,114.67	743,560,98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34,775,089,579.97	25,437,394,60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8,780,291,164.42	20,234,570,98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027,060,370.53	2,755,155,96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61,296,564,529.97	28,325,753,846.11
投资性房地产	16	24,795,266.76	27,898,264.05
固定资产	17	410,576,960.97	344,626,655.02
在建工程	18	384,313,543.53	396,950,020.55
无形资产	19	41,997,086.49	43,777,34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7,664,146.54	167,096,306.58
其他资产	21	291,486,966.30	355,830,221.81
资产总计		160,320,139,799.67	119,108,823,4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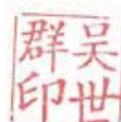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37,316,657,453.02	23,406,623,898.06
拆入资金	24 726,623,423.36	793,070,45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2,345,303,790.74	9,428,485,566.45
衍生金融负债	9 178,360,697.39	57,531,819.55
吸收存款	26 87,078,911,739.73	70,900,932,117.21
应付职工薪酬	27 330,069,008.94	214,672,302.39
应交税费	28 301,746,511.71	223,333,830.75
应付利息	29 1,496,581,034.59	1,329,915,809.86
应付债券	30 14,919,089,794.34	3,288,049,517.54
预计负债	31 20,014,948.69	15,514,948.69
其他负债	32 7,028,695,365.87	2,929,009,665.32
负债总计	152,092,053,768.38	112,857,139,933.04
<b>股东权益</b>		
股本	33 1,875,215,099.00	1,586,927,099.00
资本公积	34 3,417,482,660.56	2,696,762,660.56
其他综合收益	35 124,789,523.65	47,391,366.63
盈余公积	36 363,476,282.44	274,476,647.97
一般风险准备	37 1,972,193,403.31	1,211,224,213.94
未分配利润	38 474,929,062.33	434,901,541.51
股东权益合计	8,228,086,031.29	6,251,683,529.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0,320,139,799.67	119,108,823,462.65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世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洪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蓉蓉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 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7,574,837,445.14	5,740,491,313.80
利息支出	(4,663,208,303.71)	(3,619,459,097.55)
利息净收入	39 2,911,629,141.43	2,121,032,216.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414,763.52	201,900,149.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124,509.58)	(27,757,72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57,290,253.94	174,142,427.52
投资净收益	41 200,498,244.93	655,88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42 103,430,077.85	(8,051,654.79)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167,915,619.53)	7,364,517.00
其他业务收入	9,603,908.88	9,859,511.38
营业收入合计	3,214,536,007.50	2,305,002,898.07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329,037,331.29)	(184,243,518.11)
业务及管理费	44 (937,796,054.30)	(837,670,321.87)
资产减值损失	45 (658,294,253.90)	(341,666,330.81)
其他业务成本	(4,743,952.19)	(4,866,433.99)
营业支出合计	(1,929,871,591.68)	(1,368,446,604.78)
<b>营业利润</b>	1,284,664,415.82	936,556,293.29
营业外收入	46 20,113,835.42	11,810,284.39
营业外支出	47 (9,525,045.83)	(5,064,023.65)
<b>利润总额</b>	1,295,253,205.41	943,302,554.03
所得税费用	48 (405,256,860.75)	(220,288,770.54)
<b>净利润</b>	889,996,344.66	723,013,783.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77,398,157.02	259,208,863.58
综合收益总额	967,394,501.68	982,222,647.07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6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177,979,622.52	9,194,725,90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000,000.00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910,033,554.9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50,241,77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496,203,601.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减少额	1,340,960,000.00	686,2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9,092,187,747.19	2,202,801,40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6,602,589.20	3,941,136,225.98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3,911,712,833.00	1,230,748,790.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340,395.84	44,438,8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9,816,742.71	26,516,536,56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8,739,724.51)	(6,698,116,210.22)
存放中央银行银行净增加额	(1,365,245,056.12)	(3,493,948,719.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559,302,236.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6,447,033.8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083,181,775.7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31,328,001.68)	(3,498,774,1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36,045.31)	(369,929,6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423,378.34)	(380,081,46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71,669.97)	(1,146,891,0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5,772,685.50)	(27,147,043,559.8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 1 )	(630,506,995.05)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 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074,592,556.94	76,902,698,37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8,001,273.86	1,941,310,907.8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37.86	172,44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82,745,368.66	78,844,181,7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251,101,581.79)	(98,679,372,24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8,798.97)	(168,136,75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349,440,380.76)	(98,847,509,006.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6,695,012.10)	(20,003,327,275.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00,519.16	1,683,941,296.17
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3,943,140,690.00	2,9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7,541,209.16	4,671,941,29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4,257,6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01,024.10)	(315,625,368.3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182,400.00)	(19,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441,024.10)	(334,765,3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100,185.06	4,337,175,927.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72,675.79	(314,03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 ( 2 )	(16,296,972,375.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8,802,869.69	27,035,775,244.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 3 )	9,681,724,775.65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86,927,099.00	2,696,762,660.56	47,391,366.63	274,476,647.97	1,211,224,213.94	434,901,541.51	6,251,683,529.61
一、综合收益总和		—	—	77,398,157.02	—	—	889,996,344.66	967,394,501.6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	—	—	—	1,009,008,000.00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88,999,634.47	—	(88,999,634.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60,969,189.37	(760,969,189.37)	—
上述一至三小计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77,398,157.02	88,999,634.47	760,969,189.37	40,027,520.82	1,976,402,501.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24,789,523.65	363,476,282.44	1,972,193,403.31	474,929,062.33	8,228,086,031.29

2014年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372,800,000.00	2,011,555,943.76	(211,817,496.95)	202,175,269.62	819,622,787.51	493,175,982.76	4,687,512,486.70
一、综合收益总和		—	—	259,208,863.58	—	—	723,013,783.49	982,222,647.0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127,099.00	685,206,716.80	—	—	—	—	899,333,815.80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	—	—	—	72,301,378.35	—	(72,301,378.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1)	—	—	—	—	391,601,426.43	(391,601,426.43)	—
3. 派发2013年现金股利	38(2)	—	—	—	—	—	(317,385,419.96)	(317,385,419.96)
上述一至三小计		214,127,099.00	685,206,716.80	259,208,863.58	72,301,378.35	391,601,426.43	(58,274,441.25)	1,564,171,042.9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86,927,099.00	2,696,762,660.56	47,391,366.63	274,476,647.97	1,211,224,213.94	434,901,541.51	6,251,683,529.61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银行基本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5号文批准,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原15家城市信用社和工商企业共3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57,878,400元,经过2008年的第一次增资扩股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2009年9月30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群,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00173734号《金融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2009年至2015年,本行先后完成了六次增资扩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75,215,099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异地分行9家,异地分行下设支行14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31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30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二)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一)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a))。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参见附注3(15))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会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押物的成本。

组合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2)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3)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行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5、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并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或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8))。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42年	—	2.38%

## (五)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8))。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六) 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3(1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3(8))。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2年
软件	3-5年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行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下同) 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本行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本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时,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3))、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3(19)),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2)) 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行不进行权益法核算,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九)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补偿贷款和垫款本金及利息时, 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二)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十三)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 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十四）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十五）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4))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根据生息资产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本行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11)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二)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十三)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56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行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5、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3(11)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的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回收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4)、3(5)和3(7)所述，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参见附注58。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种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2%

本行的法定所得税率为25% (2014年：25%)。

## 五、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15年	2014年
现金	179,139,523.53	176,652,882.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9,649,710,156.46	10,080,176,100.3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960,264,038.13	1,680,761,094.65
- 财政性存款 (3)	8,751,695,000.00	6,955,98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21,361,669,194.59	18,716,921,194.99
合计	21,540,808,718.12	18,893,574,077.64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0%	1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吸收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后，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5年	2014年
境内银行同业	3,573,889,405.76	3,652,578,605.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8,365,958.32	53,235,894.68
小计	3,652,255,364.08	3,705,814,500.38
境外银行	751,304,483.17	671,899,322.68
合计	4,403,559,847.25	4,377,713,823.06

## 七、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5年	2014年
境内银行同业	—	122,380,000.00

## 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	2014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92,027,440.00	—
- 商业银行债券	51,747,580.00	—
合计	143,775,020.00	—

## 九、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股指期货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 1、按合约类型分析

	2015年			2014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b>外汇衍生工具</b>						
远期合约	289,685,726.80	5,303,634.64	(4,384,226.26)	1,994,794,000.00	19,970,240.00	(19,970,240.00)
掉期合约	19,967,538,282.87	245,123,542.44	(150,201,253.88)	5,384,720,000.00	18,404,048.87	(18,651,492.64)
小计	20,257,224,009.67	250,427,177.08	(154,585,480.14)	7,379,514,000.00	38,374,288.87	(38,621,732.64)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合约	13,140,000,000.00	27,334,250.56	(23,775,217.25)	3,903,000,000.00	3,301,749.14	(4,473,234.60)
<b>其他衍生工具</b>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				5,203,000,000.00	9,518,821.13	-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				10,406,000,000.00	-	(14,436,852.31)
小计				15,609,000,000.00	9,518,821.13	(14,436,852.33)
合计	33,397,224,009.67	277,761,427.64	(178,360,697.39)	26,891,514,000.00	51,194,859.14	(57,531,819.55)

## 2、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015年	2014年
<b>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b>		
- 外汇衍生工具	193,541,601.33	7,357,790.94
- 利率衍生工具	12,070,258.33	1,057,335.53
- 其他衍生工具	510,742,942.38	73,430,233.08
-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9,569,284.98	65,866,307.46
合计	735,924,087.02	147,711,667.01

## 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b>证券</b>		
- 中国政府债券	50,830,311.48	696,0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4,002,265.90	5,100,0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2,356,036.09	620,000,000.00
- 企业债券	1,496,740,713.31	-
小计	1,973,929,326.78	1,321,100,000.00
同业存单	664,832,039.96	-
票据	1,516,902,689.77	12,290,245,506.2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	3,220,000,000.00
合计	4,155,664,056.51	16,831,345,506.29

(2)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银行同业	1,516,902,689.77	8,303,328,560.92
其他金融机构	2,638,761,366.74	8,528,016,945.37
合计	4,155,664,056.51	16,831,345,506.29

## 十一、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955,107.08	83,148,861.86
投资	390,512,763.97	543,411,900.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4,738.73	5,483,419.1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3,853,593.60	31,196,532.06
买入返售款项	28,194,911.29	80,320,273.89
合计	558,731,114.67	743,560,987.55

## 十二、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 按性质分析

	2015年	2014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503,081,964.06	19,661,478,861.15
个人住房贷款	4,916,901,980.51	3,098,127,822.79
其他个人贷款	4,754,959,691.34	3,298,271,422.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71,861,671.85	6,396,399,244.95
票据贴现	1,700,599,114.38	183,440,95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875,542,750.29	26,241,319,065.50
<b>减值准备(附注22)</b>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02,616,333.99)	(195,258,841.28)
- 按组合评估方式	(897,836,836.33)	(608,665,618.78)
小计	(1,100,453,170.32)	(803,924,4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775,089,579.97	25,437,394,605.44

**(二)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5年	2014年
质押贷款	4,475,864,315.15	3,014,484,784.80
抵押贷款	22,630,936,060.24	15,143,214,777.84
保证贷款	7,148,238,648.23	7,209,199,504.15
信用贷款	1,620,503,726.67	874,419,99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875,542,750.29	26,241,319,065.50
减值准备(附注22)	(1,100,453,170.32)	(803,924,4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775,089,579.97	25,437,394,605.44

**(三)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		2014年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 制造业	7,561,544,621.78	21.08	6,119,120,415.69	23.32
- 批发零售业	6,569,864,692.95	18.31	5,549,759,335.12	21.15
- 房地产业	4,287,457,075.38	11.95	2,730,456,296.51	10.41
- 建筑、安装业	1,847,226,638.81	5.15	1,557,328,388.16	5.9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8,394,945.66	4.68	1,767,207,003.17	6.73
- 住宿和餐饮	685,957,705.92	1.91	168,335,357.51	0.6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393,062,099.83	1.10	428,476,348.49	1.6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164,308.26	0.56	218,790,366.31	0.83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1,431,314.67	0.45	291,131,876.25	1.11
- 其他行业	1,117,978,560.80	3.11	830,873,473.94	3.17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03,081,964.06	68.30	19,661,478,861.15	74.9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9,671,861,671.85	26.96	6,396,399,244.95	24.38
票据贴现	1,700,599,114.38	4.74	183,440,959.40	0.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875,542,750.29	100.00	26,241,319,065.50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02,616,333.99)		(195,258,841.28)	
- 按组合评估方式	(897,836,836.33)		(608,665,618.78)	
贷款减值准备	(1,100,453,170.32)		(803,924,4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775,089,579.97		25,437,394,605.44	

**(四)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20,933,103.49	—	18,244,076.79	—	139,177,180.28
抵押贷款	312,752,125.01	311,171,046.07	157,417,270.67	13,101,760.51	794,442,202.26
保证贷款	108,411,340.27	148,829,589.04	80,164,183.07	129,256.24	337,534,368.62
信用贷款	127,855.44	—	—	—	127,855.44
合计	542,224,424.21	460,000,635.11	255,825,530.53	13,231,016.75	1,271,281,606.60

2014年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0,973,800.51	9,150,276.28	—	—	30,124,076.79
抵押贷款	170,974,590.48	90,829,942.36	33,903,329.10	11,904,649.87	307,612,511.81
保证贷款	112,433,126.55	141,513,135.30	58,266,905.60	402,404.39	312,615,571.84
信用贷款	—	—	45,053,598.95	—	45,053,598.95
合计	304,381,517.54	241,493,353.94	137,223,833.65	12,307,054.26	695,405,759.3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五)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分析**

2015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 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383,110,136.18	65,988,068.71	426,444,545.40	35,875,542,750.29	1.37%
贷款减值准备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546,925,976.14	4,335,392.42	223,828,211.41	34,775,089,579.97	

2014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 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55,619,116.92	23,739,570.15	261,960,378.43	26,241,319,065.50	1.09%
贷款减值准备	(590,961,527.69)	(17,704,091.09)	(195,258,841.28)	(803,924,4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364,657,589.23	6,035,479.06	66,701,537.15	25,437,394,605.44	

本行按照附注3(3)(d)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为贷款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1、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2、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3、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4、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

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5、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个人贷款和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个人贷款，本行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企业贷款和贴现票据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本行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 (1) 采用过往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2)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12个月；及
- (3) 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环球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 (六)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5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590,961,527.69	17,704,091.09	195,258,841.28	803,924,460.06
本年计提	245,222,632.35	49,108,908.94	275,418,811.99	569,750,353.28
折现回拨	—	—	(8,705,603.30)	(8,705,603.30)
本年收回	—	—	1,358,043.72	1,358,043.72
本年核销	—	(5,160,323.74)	(260,713,759.70)	(265,874,083.44)
年末余额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2014年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492,226,888.45	7,532,379.72	120,790,000.48	620,549,268.65
本年计提	98,734,639.25	10,171,711.37	166,631,107.94	275,537,458.55
折现回拨	—	—	(6,750,651.99)	(6,750,651.99)
本年收回	—	—	1,416,815.02	1,416,815.02
本年核销	—	—	(86,828,430.17)	(86,828,430.17)
年末余额	590,961,527.70	17,704,091.09	195,258,841.28	803,924,460.06

#### (七)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5年	2014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6,329,968.57	81,256,765.33
其他资产	901,227.22	—
合计	267,231,195.79	81,256,765.33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5年	2014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07,795,585.26	186,131,663.43
其他资产	986,148.75	—
合计	408,781,734.01	186,131,663.43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股权等。

####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2015年	2014年
<b>债券投资</b>		
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197,224,670.00	227,189,11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56,994,500.00	3,457,355,216.67
- 商业银行债券	2,214,673,818.00	3,874,593,530.00
- 企业债券	5,166,557,831.79	6,367,464,523.33
债券投资小计	9,935,450,819.79	13,926,602,380.00
同业存单	3,796,419,658.73	975,657,582.87
非上市股权投资	(1)	8,250,000.00
受益权投资	—	863,30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	15,040,170,685.90	4,460,761,022.75
合计	28,780,291,164.42	20,234,570,985.62

(1) 非上市股权投资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 十四、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	2014年
<b>按发行机构及地区分析</b>		
<b>境内非上市</b>		
- 中国政府债券	694,353,227.45	498,096,406.7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82,692,822.93	1,331,772,124.04
- 商业银行债券	627,565,866.15	713,977,080.55
- 企业债券	22,451,620.18	211,310,348.87
- 同业存单	199,996,833.82	—
合计	3,027,060,370.53	2,755,155,960.1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 十五、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期限固定且回购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基础资产的分析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信贷资产	41,901,980,093.08	21,459,195,563.79
商业承兑汇票	12,232,440,542.58	—
存款类资产	3,762,329,733.43	6,989,584,355.58
券商类资产	3,510,390,334.96	—
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
总额	61,507,140,704.05	28,448,779,919.37
减值准备(附注22)	(210,576,174.08)	(123,026,073.26)
净额	61,296,564,529.97	28,325,753,846.11

##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本年增加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本年增加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b>减：累计折旧 / 摊销</b>			
2014年1月1日余额	31,801,066.31	289,418.23	32,090,484.54
本年增加	3,123,337.29	41,693.04	3,165,030.3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924,403.60	331,111.27	35,255,514.87
本年增加	3,061,304.25	41,693.04	3,102,997.2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985,707.85	372,804.31	38,358,512.16
<b>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23,377,702.57	1,417,564.19	24,795,266.76
2014年12月31日	26,439,006.82	1,459,257.23	27,898,264.0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6,026,710.95元(2014年：人民币7,758,640.53元)的经营租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手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 十七、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余额	285,940,593.78	252,283,845.29	23,733,005.00	15,106,196.82	577,063,640.89
本年增加	—	43,258,833.02	2,326,717.20	713,873.52	46,299,423.74
本年减少	—	(3,822,861.68)	(419,563.00)	—	(4,242,424.6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5,940,593.78	291,719,816.63	25,640,159.20	15,820,070.34	619,120,639.95
本年增加	69,463,293.61	42,368,199.67	2,506,322.49	1,775,405.45	116,113,221.22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b>成本</b>					
从在建工程/其他资产转入	15,936,810.82		—	2,060,608.18	17,997,419.00
本年减少		(14,658,705.08)	—	—	(14,658,705.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1,340,698.21	319,429,311.22	28,146,481.69	19,656,083.97	738,572,575.09
<b>减：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余额	74,448,223.29	127,834,658.32	11,613,936.76	5,644,800.92	219,541,619.29
本年计提折旧/摊销	13,726,210.34	40,729,285.21	3,525,647.45	928,706.05	58,909,849.05
折旧冲销	—	(3,621,025.48)	(336,457.93)	—	(3,957,483.4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174,433.63	164,942,918.05	14,803,126.28	6,573,506.97	274,493,984.93
本年计提折旧/摊销	17,422,072.47	45,237,741.15	3,657,795.42	1,184,614.63	67,502,223.67
折旧冲销	—	(14,000,594.48)	—	—	(14,000,594.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5,596,506.10	196,180,064.72	18,460,921.70	7,758,121.60	327,995,614.12
<b>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265,744,192.11	123,249,246.50	9,685,559.99	11,897,962.37	410,576,960.97
2014年12月31日	197,766,160.15	126,776,898.58	10,837,032.92	9,246,563.37	344,626,655.0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423,638.73元(2014年：人民币2,814,634.43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当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 十八、在建工程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5/12/31
天津大楼	107,291,766.09	—	—	107,291,766.09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69,204,501.56	3,300,333.80	—	72,504,835.36
翔安中心工程	15,936,810.82	—	(15,936,810.82)	—
营业网点装修	—	2,060,608.18	(2,060,608.18)	—
合计	396,950,020.55	5,360,941.98	(17,997,419.00)	384,313,543.53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4/12/31
天津大楼	107,291,766.09	—	—	107,291,766.09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2,505,445.56	66,699,056.00	—	69,204,501.56
翔安中心工程	15,936,810.82	—	—	15,936,810.82
合计	330,250,964.55	66,699,056.00	—	396,950,020.55

## 十九、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计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余额	8,041,733.58	71,466,122.15	79,507,855.73
本年增加	—	18,587,508.29	18,587,508.2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90,053,630.44	98,095,364.02
本年增加	—	11,484,597.00	11,484,597.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101,538,227.44	109,579,961.02
<b>减：累计摊销</b>			
2014年1月1日余额	1,319,618.44	41,639,806.32	42,959,424.76
本年增加	186,725.47	11,171,870.17	11,358,595.6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6,343.91	52,811,676.49	54,318,020.40
本年增加	186,725.46	13,078,128.67	13,264,854.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93,069.37	65,889,805.16	67,582,874.53
<b>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6,348,664.21	35,648,422.28	41,997,086.49
2014年12月31日	6,535,389.67	37,241,953.95	43,777,343.62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一) 按性质分析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72,230,000.04	218,057,500.01	659,800,575.61	164,950,143.9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8,397,179.44)	(67,099,294.86)	(11,021,498.30)	(2,755,374.57)
应付职工薪酬	185,069,008.92	46,267,252.23	—	—
其他	41,754,756.64	10,438,689.16	19,606,148.95	4,901,537.24
合计	830,656,586.16	207,664,146.54	668,385,226.26	167,096,306.58

**(二)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 资产减值准备	164,950,143.91	53,107,356.10	—	218,057,500.01
- 公允价值调整	(2,755,374.57)	(38,544,535.03)	(25,799,385.26)	(67,099,294.86)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67,252.23	—	46,267,252.23
- 其他	4,901,537.24	5,537,151.92	—	10,438,689.16
合计	167,096,306.58	66,367,225.22	(25,799,385.26)	207,664,146.54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5,951,229.32	58,998,914.59	—	164,950,143.91
公允价值调整	71,266,925.62	12,380,653.67	(86,402,953.86)	(2,755,374.57)
其他	4,333,909.30	567,627.94	—	4,901,537.24
合计	181,552,064.24	71,947,196.20	(86,402,953.86)	167,096,306.58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根据3(19)中所述会计政策，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2.6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683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人民币6,647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1万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二十一、其他资产**

	注释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待验营运资金	(1)		—	100,013,611.11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56,916,901.04	91,482,862.27
长期待摊费用				
- 租入房产装修费			81,761,604.57	75,723,327.19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6,917,866.02	10,496,341.85
结构性理财/存款应收款			43,895,921.08	1,714,694.17
预付租赁费			40,861,064.05	25,410,069.00
待清算款项			8,912,438.14	15,622,907.14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2,926,508.46	10,578,606.36
抵债资产	(2)		13,612,615.95	10,434,489.56
其他			36,611,447.35	24,288,913.72
总额			302,416,366.66	365,765,822.37
减值准备		22	(10,929,400.36)	(9,935,600.56)
净额			291,486,966.30	355,830,221.81

(1) 该款项为本行为筹建三明分行，划拨的待审运营资本金。

(2)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3,612,615.95	10,434,489.56
减：减值准备	(6,029,689.56)	(6,029,689.56)
净额	7,582,926.39	4,404,800.00

**二十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b>减值资产项目</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03,924,460.06	569,750,353.28	(8,705,603.30)	1,358,043.72	(265,874,083.44)	1,100,453,17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23,026,073.26	87,550,100.82	—	—	—	210,576,174.08
<b>其他资产</b>							
- 抵债资产	21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 其他应收款	21	3,905,911.00	993,799.80	—	—	—	4,899,710.80
合计		936,886,133.88	658,294,253.90	(8,705,603.30)	1,358,043.72	(265,874,083.44)	1,321,958,744.76

201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b>减值资产项目</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20,549,268.65	275,537,458.55	(6,750,651.99)	1,416,815.02	(86,828,430.17)	803,924,460.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6,812,700.00	66,213,373.26	—	—	—	123,026,073.26
<b>其他资产</b>							
- 抵债资产	21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 其他应收款	21	3,990,412.00	(84,501.00)	—	—	—	3,905,911.00
合计		687,382,070.21	341,666,330.81	(6,750,651.99)	1,416,815.02	(86,828,430.17)	936,886,133.88

## 二十三、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5年	2014年
<b>境内</b>		
- 银行同业	22,092,632,562.72	16,890,622,027.07
- 其他金融机构	15,130,930,653.70	6,449,785,405.65
小计	37,223,563,216.42	23,340,407,432.72
<b>境外</b>		
- 银行同业	93,006,349.43	66,216,454.08
- 其他金融机构	87,887.17	11.26
小计	93,094,236.60	66,216,465.34
合计	37,316,657,453.02	23,406,623,898.06

## 二十四、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5年	2014年
<b>境内</b>		
- 银行同业	577,930,400.00	793,070,457.22
<b>境外</b>		
- 银行同业	148,693,023.36	—
合计	726,623,423.36	793,070,457.22

## 二十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一)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b>债券</b>		
- 中国政府债券	—	470,4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60,000,000.00	4,227,377,666.6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6,000,000.00	1,157,212,333.33
- 企业债券	—	1,013,310,000.00
小计	2,076,000,000.00	6,868,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9,303,790.74	2,560,185,566.45
合计	2,345,303,790.74	9,428,485,566.45

### (二)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中国人民银行	269,303,790.74	87,055,404.40
商业银行	1,856,000,000.00	8,486,590,162.05
其他金融机构	220,000,000.00	854,840,000.00
合计	2,345,303,790.74	9,428,485,566.45

## 二十六、吸收存款

注释	2015年	2014年
<b>活期存款</b>		
- 公司客户	33,728,552,952.59	26,833,465,118.78
- 个人客户	3,021,013,188.02	2,102,010,023.98
活期存款小计	36,749,566,140.61	28,935,475,142.76
<b>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b>		
- 公司客户	36,075,673,973.34	29,787,565,913.36
- 个人客户	7,521,261,578.68	5,766,636,464.09
定期存款小计	43,596,935,552.02	35,554,202,377.45
保证金存款 (1)	6,691,266,913.52	6,377,780,019.4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41,143,133.58	33,474,577.58
合计	87,078,911,739.73	70,900,932,117.21

(1) 保证金存款

	2015年	2014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29,772,368.27	4,635,735,470.95
保函保证金	365,412,141.69	363,336,397.83
信用证保证金	137,040,429.26	142,616,743.60
其他	1,259,041,974.30	1,236,091,407.04
合计	6,691,266,913.52	6,377,780,019.42

##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2014年
薪酬	330,069,008.94	214,672,302.3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合计	330,069,008.94	214,672,302.39

## (一) 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72,302.39	492,185,876.28	(376,789,169.73)	330,069,008.94
职工福利费	-	13,674,074.77	(13,674,074.77)	-
<b>社会保险费</b>				-
- 医疗保险费	-	18,251,441.17	(18,251,441.17)	-
- 工伤保险费	-	361,886.89	(361,886.89)	-
- 生育保险费	-	639,640.65	(639,640.65)	-
住房公积金	-	20,651,833.52	(20,651,833.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96,262.68	(5,696,262.68)	-
其他福利支出	-	1,547,414.19	(1,547,414.19)	-
合计	214,672,302.39	553,008,430.15	(437,611,723.60)	330,069,008.94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34,186.64	419,862,943.70	(288,724,827.95)	214,672,302.39
职工福利费	-	12,632,402.63	(12,632,402.63)	-
<b>社会保险费</b>				-
- 医疗保险费	-	7,464,442.26	(7,464,442.26)	-
- 工伤保险费	-	379,425.20	(379,425.20)	-
- 生育保险费	-	616,371.32	(616,371.32)	-
住房公积金	-	18,289,343.48	(18,289,343.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81,589.01	(5,881,589.01)	-
其他福利支出	-	7,352,389.74	(7,352,389.74)	-
合计	83,534,186.64	472,478,907.34	(341,340,791.59)	214,672,302.39

## (二)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97,286.75	(13,097,286.75)	-
失业保险费	-	1,308,095.82	(1,308,095.82)	-
企业年金缴费	-	20,818,939.14	(20,818,939.14)	-
合计	-	35,224,321.71	(35,224,321.71)	-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170,699.35	(12,170,699.35)	-
失业保险费	-	1,430,169.19	(1,430,169.19)	-
企业年金缴费	-	14,988,021.70	(14,988,021.70)	-
合计	-	28,588,890.24	(28,588,890.24)	-

## 二十八、应交税费

	2015年	2014年
应交所得税	201,710,721.50	124,151,727.75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95,992,570.94	95,701,266.62
应交其他税费	4,043,219.27	3,480,836.38
合计	301,746,511.71	223,333,830.75

## 二十九、应付利息

	2015年	2014年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吸收存款	1,014,616,787.51	984,177,046.18
中央银行借款	347,569.44	330,0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255,680,084.87	188,858,010.81
卖出回购金融款项	129,123.29	31,454,828.75
应付债券	102,993,890.12	104,577,917.75
黄金租赁应付款	122,813,579.36	20,518,006.37
合计	1,496,581,034.59	1,329,915,809.86

### 三十、应付债券

	注释	2015年	2014年
10厦门银行债	(1)	—	298,225,690.78
14厦门银行债01	(2)	998,232,658.42	996,944,091.35
14厦门银行债02	(3)	1,995,407,415.02	1,992,879,735.41
15厦门银行二级	(4)	1,794,784,771.63	—
同业存单	(5)	10,130,664,949.27	—
合计		14,919,089,794.34	3,288,049,517.54

(1) 本行于2010年3月10日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总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年利率6.38%，债券存续期间每年3月10日付息一次。债券附有发行人选择权，发行后第5年，即2015年3月10日，本行有权利选择赎回债券。该债券已于2015年3月10日赎回。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附属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行日常经营损失。

(2) 本行于2014年3月24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6.2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 本行于2014年8月24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57%，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4) 本行于2015年11月5日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总面值为人民币18亿元，年利率5%，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5日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

(5) 本行于2015年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35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223.70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3.00%-4.16%，期限为1个月至6个月。

### 三十一、预计负债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15,514,948.69	15,514,948.69
本年计提	4,500,000.00	—
年末余额	20,014,948.6	15,514,948.69

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为预计损失。

### 三十二、其他负债

	注释	2015年	2014年
待清算款项		1,489,623,683.79	551,277,154.23
待验资暂挂款	(1)	—	784,607,480.37
黄金融资应付款	(2)	5,390,066,000.00	1,478,353,167.00
结构性理财 / 存款应付款		47,437,459.86	3,429,388.33
递延收益		35,895,472.79	12,276,263.53
预提费用		24,874,585.05	39,398,124.94
久悬未取款项		9,749,105.31	7,904,089.13
应付股利		7,755,729.67	10,756,753.77
应付工程款		2,352,792.20	2,298,792.20
其他应付款		20,940,537.20	38,708,451.82
合计		7,028,695,365.87	2,929,009,665.32

(1) 本行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增资扩股，按照2013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进行，新增2.88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5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金人民币10.09亿元。本行于2014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7.85亿元，于2015年度收到认购款2.24亿元。

(2) 本行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黄金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本行将相关交易综合以其他负债核算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本行为此目的租入黄金在交易品种、数量及租借期与上述黄金融资交易相匹配。该租入黄金的价值及偿还黄金实物的安排在表外记录，本行仅当上述黄金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考虑相关黄金融资负债是否足够履行偿还黄金实物的义务。本行历史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因此本行认为本行不能履行偿还黄金实物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 三十三、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股数(股)	金额(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875,215,099	1,875,215,099.00	1,586,927,099	1,586,927,099.00

2014年本行收到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99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4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6.85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 711号文批复，于2014年1月14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029号验资报告，于2014年3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4]18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本行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第七次增资扩股，按照2013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进行，新增2.88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5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金人民币10.09亿元。该增资扩股计划于2014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7.85亿元，于2015年度收到认购款2.24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88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7.21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于2013年12月获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3]175号文批复，于2015年4月3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验资报告，于2015年5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2015]64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 三十四、资本公积

	2015年	2014年
股本溢价	3,417,415,103.75	2,696,695,103.75
其他资本公积	67,556.81	67,556.81
合计	3,417,482,660.56	2,696,762,660.56

##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47,391,366.63	(211,817,49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46,716,640.18)	261,082,574.38
因处置转入损益	149,914,182.46	84,529,243.06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5,799,385.26)	(86,402,953.86)
年末余额	124,789,523.65	47,391,366.63

## 三十六、盈余公积

	2015年	2014年
法定盈余公积	363,476,282.44	274,476,647.97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

## 三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	2014年
一般风险准备	1,972,193,403.31	1,211,224,213.94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截至2015年及2014年末，本行均已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 三十八、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 (一) 本行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7,230万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39,160万元；
- (3) 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 (二) 2014年5月30日，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5,197万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14,052万元；
- (3) 以股本1,586,927,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31,739万元。

## 三十九、利息净收入

注释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58,809.02	162,151,408.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889,236.73	303,312,758.22
拆出资金	257,482.41	959,425.18
买入返售款项	397,780,199.91	1,467,155,78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	2,054,795,236.06	1,618,169,820.98
- 贴现	979,878,950.69	120,261,575.47
债券及其他投资	3,883,077,530.32	2,068,480,540.31
	7,574,837,445.14	5,740,491,313.80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16,249.99)	(1,603,33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2,405,670.68)	(1,549,469,098.01)
拆入资金	(30,004,393.94)	(31,994,22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7,419,342.96)	(326,426,845.90)
吸收存款	(1,596,353,261.05)	(1,543,254,389.72)
发行债券	(329,755,559.16)	(110,223,629.06)
贵金属融资利息支出	(217,653,825.93)	(56,487,577.73)
	(4,663,208,303.71)	(3,619,459,097.55)
利息净收入	2,911,629,141.43	2,121,032,216.25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705,603.30	6,750,651.99

(2) 2015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563,753,381.94元(2014年：人民币5,690,310,483.38元)。

#### 四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	2014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信托业务手续费	60,770,394.97	68,212,456.82
委托业务手续费	64,511,947.53	39,168,411.14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41,717,736.07	34,141,781.78
咨询顾问手续费	10,293,000.00	16,983,750.00
理财业务手续费	6,327,187.09	10,486,282.51
支付结算手续费	8,650,371.99	7,929,558.69
银行卡手续费	6,313,257.70	5,521,645.25
代理业务手续费	4,369,648.48	1,126,556.51
其他	20,461,219.69	18,329,707.09
小计	223,414,763.52	201,900,149.79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资管计划手续费	(34,350,275.38)	(14,156,413.01)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8,174,476.46)	(9,770,019.69)
银行卡手续费	(2,175,593.77)	(548,534.40)
发行结构性理财/存款手续费	(6,462,672.46)	-
其他	(4,961,491.51)	(3,282,755.17)
小计	(66,124,509.58)	(27,757,72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290,253.94	174,142,427.52

#### 四十一、投资净收益

	2015年	2014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008.34	10,320,152.35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10,134,197.11)	16,882,787.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656,712.32)	(9,652,07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756,754.64	(11,079,259.29)
衍生金融工具	4,383,391.38	(6,175,726.67)
小计	200,058,244.93	295,880.71
股利收入	440,000.00	360,000.00
合计	200,498,244.93	655,880.71

####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5年	2014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2,610,418.34	-
- 衍生金融工具	100,819,659.51	(8,051,654.79)
合计	103,430,077.85	(8,051,654.79)

#### 四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293,783,331.51	164,503,14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4,833.21	11,515,219.88
教育费附加	14,689,166.57	8,225,157.06
合计	329,037,331.29	184,243,518.11

#### 四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	2014年
<b>员工成本</b>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185,876.28	419,862,943.70
- 基本养老保险	13,674,074.77	12,632,402.63
- 社会保险费用	33,658,351.28	22,061,107.32
- 企业年金	20,818,939.14	14,988,021.70
- 住房公积金	20,651,833.52	18,289,343.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6,262.68	5,881,589.01
- 其他福利支出	1,547,414.19	7,352,389.74
小计	588,232,751.86	501,067,797.58
<b>物业及设备支出</b>		
- 折旧及摊销费	156,542,889.22	149,087,956.62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2,361,158.19	21,155,114.17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051,093.96	11,902,382.57
小计	201,955,141.37	182,145,453.36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47,608,161.07	154,457,070.93
合计	937,796,054.30	837,670,321.87

##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 (回拨)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750,353.28	275,537,45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550,100.82	66,213,373.26
其他资产	993,799.80	(84,501.00)
合计	658,294,253.90	341,666,330.81

##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收入	11,775,519.00	4,147,225.60
久悬未取款收入	32,393.75	4,200,287.87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0,076.85	46,887.96
其他	8,295,845.82	3,415,882.96
合计	20,113,835.42	11,810,284.39

2014年及2015年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5] 4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资金补助及增资奖励、《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预算指标通知单》(泉财指标[2015] 1389号)所拨付的2014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以及《中共南安市委、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商贸等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委[2011] 208号)所拨付的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机构信贷营销奖励金。

##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2015年	2014年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4,500,000.00	—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531,770.71	2,75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16,649.59	159,379.36
其他	1,976,625.53	2,152,644.29
合计	9,525,045.83	5,064,023.65

##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 (一)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本年所得税		471,624,085.97	292,235,966.7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	(66,367,225.22)	(71,947,196.20)
合计		405,256,860.75	220,288,770.54

### (二)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释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总额		1,295,253,205.41	943,302,554.03
按照25%法定税率计算之预期所得税		323,813,301.35	235,825,638.5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3,830,291.78	3,284,789.15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7,407,520.78)	(11,980,092.16)
其他		85,020,788.40	(6,841,564.96)
所得税费用		405,256,860.75	220,288,770.54

注释:

-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

##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年	2014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716,640.18)	261,082,574.38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49,914,182.46	84,529,243.06
- 递延所得税影响	(25,799,385.26)	(86,402,953.86)
合计	77,398,157.02	259,208,863.58

##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889,996,344.66	723,013,783.49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658,294,253.90	341,666,330.81
计提的预计负债	4,500,000.00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45,886.51	152,252,986.95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506,572.74	112,491.40
投资利息收入	(3,883,077,530.32)	(2,068,480,540.31)
投资净收益	(200,498,244.93)	(655,88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03,430,077.85)	8,051,654.7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29,755,559.16	110,223,62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增加	(66,367,225.22)	(71,947,19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5,898,614.09)	(7,351,651,03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8,600,617,132.65	7,526,906,777.3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4,044,057.21	(630,506,995.05)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2015年	2014年
现金年末余额	179,139,523.53	176,652,882.65
减：现金年初余额	(176,652,882.65)	(174,567,66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502,585,252.12	10,562,149,987.0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562,149,987.04)	(26,861,207,58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57,078,094.04)	(16,296,972,375.3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	2014年
现金	179,139,523.53	176,652,882.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60,264,038.13	1,680,761,094.6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03,559,847.25	2,536,753,823.06
- 拆出资金	—	122,38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8,761,366.74	6,222,255,069.33
合计	9,681,724,775.65	10,738,802,869.69

本行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不包含投资。

**五十一、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企业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支出)/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一)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2015年 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79,345,299.38)	413,552,000.79	2,577,422,440.02	—	2,911,629,141.4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01,472,996.33	(3,483,177.92)	(997,989,818.41)	—	—
利息净收入	922,127,696.95	410,068,822.87	1,579,432,621.61	—	2,911,629,14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811,176.21	15,819,488.92	26,659,588.81	—	157,290,253.94
投资净收益	—	—	200,058,244.93	440,000.00	200,498,24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03,430,077.85	—	103,430,077.85
汇兑净损失	—	—	(167,915,619.53)	—	(167,915,619.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03,908.88	9,603,908.88
营业收入	1,036,938,873.16	425,888,311.79	1,741,664,913.67	10,043,908.88	3,214,536,00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07,938.49)	(33,594,085.64)	(193,602,471.00)	—	(329,037,331.29)
业务及管理费	(302,512,456.40)	(124,246,976.06)	(508,106,451.49)	(2,930,170.35)	(937,796,054.30)
资产减值损失	(519,678,653.12)	(50,071,700.16)	(87,550,100.82)	(993,799.80)	(658,294,253.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4,743,952.19)	(4,743,952.19)
营业支出	(927,199,048.01)	(207,912,761.86)	(786,091,859.47)	(8,667,922.34)	(1,929,871,591.68)
营业利润	109,739,825.15	217,975,549.93	955,573,054.20	1,375,986.54	1,284,664,415.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20,113,835.42	20,113,835.42
减：营业外支出	—	—	—	(9,525,045.83)	(9,525,045.83)
利润总额	109,739,825.15	217,975,549.93	955,573,054.20	11,964,776.13	1,295,253,205.41
分部资产	26,026,304,839.54	9,565,728,303.23	124,699,325,497.39	28,781,159.51	160,320,139,799.67
分部负债	(79,820,360,524.85)	(11,722,597,789.77)	(60,520,622,425.85)	(28,473,027.91)	(152,092,053,768.3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498,264.53	21,151,207.18	86,497,596.70	498,818.10	159,645,886.51
资本性支出	42,889,582.40	17,615,476.01	72,038,268.37	415,433.42	132,958,760.20
其中 - 在建工程支出	1,729,322.40	710,261.92	2,904,607.24	16,750.42	5,360,941.98
-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7,455,580.68	15,383,639.71	62,911,201.78	362,799.05	116,113,221.22
-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704,679.32	1,521,574.38	6,222,459.35	35,883.95	11,484,597.00

2014年 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15,333,524.34)	231,574,279.07	2,004,791,461.52	—	2,121,032,216.2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96,848,417.23	24,440,599.58	(1,221,289,016.81)	—	—
利息净收入	1,081,514,892.89	256,014,878.65	783,502,444.71	—	2,121,032,21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36,730.90	16,917,035.78	58,488,660.84	—	174,142,427.52
投资收益	—	—	295,880.71	360,000.00	655,88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51,654.79)	—	(8,051,654.79)
汇兑净收益	—	—	7,364,517.00	—	7,364,517.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9,859,511.38	9,859,511.38
营业收入	1,180,251,623.79	272,931,914.43	841,599,848.47	10,219,511.38	2,305,002,89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67,795.41)	(20,670,187.73)	(80,105,534.97)	—	(184,243,518.11)
业务及管理费	(428,919,962.93)	(99,187,278.59)	(305,849,166.85)	(3,713,913.50)	(837,670,321.87)
资产减值损失	(261,790,382.50)	(13,747,076.05)	(66,213,373.26)	84,501.00	(341,666,33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4,866,433.99)	(4,866,433.99)
营业支出	(774,178,140.84)	(133,604,542.37)	(452,168,075.08)	(8,495,846.49)	(1,368,446,604.78)
营业利润	406,073,482.95	139,327,372.06	389,431,773.39	1,723,664.89	936,556,293.29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1,810,284.39	11,810,284.3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5,064,023.65)	(5,064,023.65)
利润总额	406,073,482.95	139,327,372.06	389,431,773.39	8,469,925.63	943,302,554.03
分部资产	20,018,917,825.68	6,359,695,027.16	92,696,866,943.86	33,343,665.95	119,108,823,462.65
分部负债	(64,861,520,030.95)	(8,209,403,113.68)	(39,774,606,981.06)	(11,609,807.35)	(112,857,139,933.04)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7,959,483.36	18,028,046.40	55,590,425.01	675,032.18	152,252,986.95
资本性支出	67,377,171.71	15,580,898.25	48,044,515.55	583,402.52	131,585,988.03
其中 - 在建工程支出	34,152,525.02	7,897,734.56	24,353,078.02	295,718.40	66,699,056.00
-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3,707,115.55	5,482,244.89	16,904,789.16	205,274.14	46,299,423.74
-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9,517,531.14	2,200,918.80	6,786,648.37	82,409.98	18,587,508.29

## (二) 地区信息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厦门地区, 同时还包括福州、泉州、重庆、漳州、南平等九家异地分行所涉及的业务。上述异地分行于2015年的营业收入占本年度全行营业收入的24.43% (2014年: 24.57%)。

2015年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123,774,853,024.10	115,626,919,057.93	1,238,963,647.69	2,429,168,352.27	645,350,889.79
重庆地区	13,833,446,258.08	13,776,783,641.34	51,619,542.21	219,866,908.55	98,400,666.28
福州地区	8,620,589,888.54	8,650,482,703.54	(87,054,017.28)	229,258,079.00	8,591,782.13
泉州地区	4,826,991,898.02	4,769,609,827.55	98,858,044.88	159,428,800.59	78,254,082.24
漳州地区	1,930,151,157.22	1,910,390,460.88	18,158,667.43	69,911,478.11	5,187,339.00
南平地区	1,581,469,671.00	1,563,225,170.59	18,182,362.72	46,558,979.82	3,762,446.72
莆田地区	2,150,727,219.30	2,151,090,940.63	(1,826,244.51)	39,873,632.55	5,174,170.72
宁德地区	1,527,660,512.49	1,545,390,728.78	(17,737,731.52)	14,812,845.68	5,863,117.84
三明地区	1,050,481,331.45	1,062,898,518.24	(12,417,186.79)	3,471,433.15	4,727,542.11
龙岩地区	1,023,768,839.47	1,035,262,718.90	(11,493,879.42)	2,185,497.78	6,370,820.92
总计	160,320,139,799.67	152,092,053,768.38	1,295,253,205.41	3,214,536,007.50	861,682,857.75

2014年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90,552,943,893.91	84,223,867,250.79	668,351,692.55	1,738,777,450.28	599,451,943.78
重庆地区	12,784,396,856.19	12,683,183,473.36	313,825,727.63	204,354,110.35	104,494,961.49
福州地区	6,954,417,293.55	7,136,064,470.07	(95,916,089.26)	165,598,979.90	8,331,669.08
泉州地区	4,251,004,050.64	4,244,020,842.06	56,012,033.07	129,507,615.00	77,353,045.73
漳州地区	1,542,896,007.24	1,533,030,649.86	13,927,781.63	40,657,553.37	4,978,120.06
南平地区	1,315,989,601.40	1,326,587,972.52	(9,689,076.93)	13,208,563.58	4,892,857.94
莆田地区	1,070,234,042.88	1,072,724,952.26	(2,490,909.38)	12,158,953.98	6,772,016.47
宁德地区	636,941,716.84	637,660,322.12	(718,605.28)	739,671.61	6,977,668.69
总计	119,108,823,462.65	112,857,139,933.04	943,302,554.03	2,305,002,898.07	813,252,283.24

## 五十二、承担及或有负债

### (一)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 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26,090,951,194.44	9,494,607,329.08
开出信用证	1,740,083,387.52	1,800,705,077.15
开出保函	1,529,154,661.60	1,504,147,010.70
合计	29,360,189,243.56	12,799,459,416.9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2014：无)。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15年	2014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9,232,672,770.00	5,789,798,800.0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 (二)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73,352,873.77	61,524,914.80
1至2年	74,162,709.81	61,455,460.58
2至3年	74,795,478.76	60,366,286.78
3至5年	134,283,382.01	124,785,589.80
5年以上	114,105,894.63	159,609,597.23
合计	470,700,338.98	467,741,849.19

## (三) 资本承担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955,467.16元(2014年：人民币4,642,356.57元)。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2014年：无)。

## (四) 诉讼及纠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4年：无)。

## 五十三、代客交易

### (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者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于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15年	2014年
委托贷款	24,779,860,682.48	12,572,154,129.34
委托贷款资金	(25,140,274,272.56)	(12,666,765,457.63)

## (二)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15年	2014年
理财业务资金	9,537,638,000.00	5,097,932,000.00

## 五十四、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 (一)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国库定期存款及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国库定期存款及人民银行再贷款均在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 1、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5年	2014年
贴现票据	269,303,790.74	2,588,987,904.40
中国政府债券	—	586,251,398.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9,164,140.61	4,245,902,988.0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67,138,964.81	1,506,415,197.38
企业债券	51,056,350.00	1,021,826,111.00
合计	2,696,663,246.16	9,949,383,599.23

## 2、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5年	2014年
贴现票据	269,303,790.74	2,588,987,90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99,8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6,012,170.00	4,802,864,2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9,847,485.42	2,557,531,428.16
合计	2,696,663,246.16	9,949,383,599.23

## (二)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列示于附注1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质押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51,491,560.00 (2014年：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所持有的担保物中，本行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1,702,080.00 (2014年：无)。本行承担了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

## 五十五、风险管理

###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架构，各业务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和支持职能部门等作为一道防线，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是风险管理的具体承担部门或机构，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专职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其他风险管理部门(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等)作为二道防线，负责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作为三道防线部门，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提交稽核报告于董事会；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等。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并定期修订更新、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厦门银监局关于试行贷款风险九至十二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金额。本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行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行的授信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行的资产管理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本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对资产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产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有价证券和收益权证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低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会调整授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追加抵质押物/保证人、缩减授信金额或提前结清授信。

###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52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2披露。

## 2、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1)	投资(2)	其他(3)
<b>已减值</b>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26,444,545.40	—	—	4,899,710.80
减值损失准备	(202,616,333.99)	—	—	(4,899,710.80)
净额	223,828,211.41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65,988,068.71	—	—	—
减值损失准备	(61,652,676.29)	—	—	—
净额	4,335,392.42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逾期3个月以内	541,943,143.96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163,974,068.66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64,077,747.91	—	—	—
逾期1年以上	9,000,000.00	—	—	—
总额	778,994,960.53	—	—	—
减值损失准备	(67,571,191.62)	—	—	—
净额	711,423,768.91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34,604,115,175.65	8,559,223,903.76	93,450,017,259.00	656,177,718.90
减值损失准备	(768,612,968.42)	—	(210,576,174.08)	—
净额	33,835,502,207.23	8,559,223,903.76	93,239,441,084.92	656,177,718.90
账面价值	34,775,089,579.97	8,559,223,903.76	93,239,441,084.92	656,177,718.90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1)	投资(2)	其他(3)
<b>已减值</b>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61,960,378.43	—	—	3,905,911.00
减值损失准备	(195,258,841.28)	—	—	(3,905,911.00)
净额	66,701,537.15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3,739,570.15	—	—	—
减值损失准备	(17,704,091.09)	—	—	—
净额	6,035,479.06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逾期3个月以内	294,855,737.45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30,696,075.51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75,617,339.48	—	—	—
逾期1年以上	9,000,000.00	—	—	—
总额	410,169,152.44	—	—	—
减值损失准备	(30,419,997.46)	—	—	—
净额	379,749,154.98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25,545,449,964.48	21,331,439,329.35	51,430,256,865.16	891,873,809.05
减值损失准备	(560,541,530.23)	—	(123,026,073.26)	—
净额	24,984,908,434.25	21,331,439,329.35	51,307,230,791.90	891,873,809.05
账面价值	25,437,394,605.44	21,331,439,329.35	51,307,230,791.90	891,873,809.05

(1)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等。

### 3、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5年	2014年
<b>未逾期未减值</b>		
AAA级	3,563,936,142.16	2,773,906,812.30
AA - 至AA+级	1,541,708,029.81	3,289,234,846.75
无评级	7,800,645,204.53	10,618,616,681.12
合计	12,906,289,376.50	16,681,758,340.17

### 4、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

(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12 (3)；

(2) 本行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九家异地分行，但除重庆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同时计划财务部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 1、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结构性风险，亦有部分来自于交易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币种的结构分析。

2015年 科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1,209,529,409.04	323,864,228.51	760,379.77	6,654,700.80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3,522,827,532.64	862,271,199.32	10,240,230.33	8,220,884.96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5,664,056.51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87,184,321.91	2,578,760,475.05	—	209,144,783.01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277,761,427.64	—	—	—	277,761,427.64
投资(1)	93,247,691,084.92	—	—	—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	1,899,516,428.09	19,764,451.55	—	284,205.62	1,919,565,085.26
资产合计	156,300,174,260.75	3,784,660,354.43	11,000,610.10	224,304,574.39	160,320,139,79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36,315,105,211.77)	(1,458,800,664.61)	—	(269,375,000.00)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2,345,303,790.74)	—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178,360,697.39)	—	—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80,659,160,347.65)	(6,202,701,009.82)	(1,326,543.51)	(215,723,838.75)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	—	—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9,098,471,004.00)	(77,716,224.62)	(12,579.57)	(907,061.61)	(9,177,106,869.80)
负债合计	(143,865,490,845.89)	(7,739,217,899.05)	(1,339,123.08)	(486,005,900.36)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434,683,414.86	(3,954,557,544.62)	9,661,487.02	(261,701,325.97)	8,228,086,031.29
衍生金融工 具(2)	8,845,013,674.80	4,073,742,270.79	—	269,375,000.00	13,188,130,945.59

2014年 科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205,516,277.09	676,879,570.13	623,493.42	10,554,737.00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3,244,603,373.15	1,249,303,679.87	3,205,990.23	2,980,779.81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1,345,506.29	—	—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35,619,080.47	1,501,775,524.97	—	—	25,437,394,605.44
衍生金融资产	51,194,859.14	—	—	—	51,194,859.14
投资(1)	51,315,480,791.90	—	—	—	51,315,480,791.90
其他资产	2,075,447,983.40	4,291,815.08	0.70	—	2,079,739,799.18
资产合计	115,659,207,871.44	3,432,250,590.05	3,829,484.35	13,535,516.81	119,108,823,46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23,162,996,965.22)	(1,036,697,390.06)	—	—	(24,199,694,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9,428,485,566.45)	—	—	—	(9,428,485,566.45)
衍生金融负债	(57,531,819.55)	—	—	—	(57,531,819.55)
吸收存款	(67,464,729,871.94)	(3,433,963,455.33)	(1,648,053.92)	(590,736.02)	(70,900,932,117.21)
应付债券	(3,288,049,517.54)	—	—	—	(3,288,049,517.54)
其他负债	(4,288,540,502.99)	(408,779,842.80)	(2,181,430.43)	(12,944,780.79)	(4,712,446,557.01)
负债合计	(107,960,334,243.69)	(4,879,440,688.19)	(3,829,484.35)	(13,535,516.81)	(112,857,139,933.04)
金融资产负债 净头寸	7,698,873,627.75	(1,447,190,098.14)	—	—	6,251,683,529.61
衍生金融工 具(2)	17,774,691,156.00	1,713,320,000.00	—	—	19,488,011,156.00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升值1% 人民币元	贬值1% 人民币元
2015年	1,023,899.15	(1,023,899.15)
2014年	1,995,974.26	(1,995,974.2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 汇率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2015年	实际利率(1)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0.98%	9,250,755,757.93	12,290,052,960.19	—	—	—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74%	—	4,403,559,847.25	—	—	—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	—	4,155,664,056.51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	—	16,350,795,339.12	15,547,310,193.32	2,529,493,920.30	347,490,127.23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7,761,427.64	—	—	—	—	277,761,427.64
投资(2)	7.73%	8,250,000.00	26,671,535,015.44	41,826,053,432.73	20,827,424,107.66	3,914,428,529.09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3)	不适用	1,919,565,085.26	—	—	—	—	1,919,565,085.26
资产合计		11,456,332,270.83	63,871,607,218.51	57,373,363,626.05	23,356,918,027.96	4,261,918,656.32	160,320,139,799.67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	—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43%	—	(9,244,460,146.38)	(28,148,820,730.00)	(650,000,000.00)	—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	—	(2,260,954,079.98)	(84,349,710.76)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178,360,697.39)	—	—	—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2.61%	(7,183,419,371.63)	(43,733,540,922.07)	(20,048,154,254.78)	(16,027,861,274.45)	(85,935,916.80)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4.70%	—	(3,957,713,110.51)	(6,172,951,838.76)	(2,993,640,073.44)	(1,794,784,771.63)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不适用	(3,787,040,869.80)	(2,015,920,000.00)	(3,374,146,000.00)	—	—	(9,177,106,869.80)
负债合计		(11,148,820,938.82)	(61,212,588,258.94)	(58,178,422,534.30)	(19,671,501,347.89)	(1,880,720,688.43)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敞口		307,511,332.01	2,659,018,959.57	(805,058,908.25)	3,685,416,680.07	2,381,197,967.89	8,228,086,031.29

2014年	实际利率(1)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97%	7,805,878,427.30	11,087,695,650.34	—	—	—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5.08%	—	3,209,553,823.06	1,290,540,000.00	—	—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	—	10,451,408,490.60	6,250,937,015.69	129,000,000.00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	—	20,053,005,470.88	4,335,042,399.35	1,024,807,294.99	24,539,440.22	25,437,394,605.44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51,194,859.14	—	—	—	—	51,194,859.14
投资(2)	5.59%	8,250,000.00	12,843,802,277.85	21,262,624,653.24	14,916,529,217.87	2,284,274,642.94	51,315,480,791.90
其他资产(3)	不适用	2,079,739,799.18	—	—	—	—	2,079,739,799.18
资产合计		9,945,063,085.62	57,645,465,712.73	33,139,144,068.28	16,070,336,512.86	2,308,814,083.16	119,108,823,462.65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	—	—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37%	—	(10,358,782,207.78)	(13,430,912,147.50)	(410,000,000.00)	—	(24,199,694,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	—	(9,363,915,511.45)	(64,570,055.00)	—	—	(9,428,485,566.45)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57,531,819.55)	—	—	—	—	(57,531,819.55)
吸收存款	2.81%	(4,704,824,781.38)	(38,969,322,837.34)	(12,171,973,457.88)	(11,812,177,135.59)	(3,242,633,905.02)	(70,900,932,117.21)
应付债券	6.31%	—	—	—	(3,288,049,517.54)	—	(3,288,049,517.54)
其他负债	不适用	(3,234,093,390.01)	(218,322,000.00)	(1,260,031,167.00)	—	—	(4,712,446,557.01)
负债合计		(7,996,449,990.94)	(58,910,342,556.57)	(27,197,486,827.38)	(15,510,226,653.13)	(3,242,633,905.02)	(112,857,139,933.04)
资产负债敞口		1,948,613,094.68	(1,264,876,843.84)	5,941,657,240.90	560,109,859.73	(933,819,821.86)	6,251,683,529.61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权益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权益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2015年	6,030,346.99	(172,665,656.93)	(6,030,346.99)	182,821,681.07
2014年	8,208,186.39	(227,249,818.28)	(8,208,186.39)	238,444,721.3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净利润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利率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分析衡量各期限利率变化，反映为本行资产和负债受利率风险影响对本行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资金以应对资产的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配合模式。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相关会议，探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本行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央行政策、货币市场状况及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状况，及时制定合理的应对策略；

(2)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3) 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资金；对日常头寸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设置一定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

(4) 保持适当比例高流动性资产，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5)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备付规避流动性风险

(6)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1、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5年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01,405,156.46	3,139,403,561.66	-	-	-	-	-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403,559,847.25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55,664,056.51	-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1)	628,436,171.19	311,151,201.55	1,603,193,191.49	3,739,610,074.58	13,113,095,543.32	8,353,569,876.87	7,026,033,520.97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	-	35,050,766.94	15,711,168.50	207,309,057.64	19,690,434.56	-	277,761,427.64
投资(2)	8,250,000.00	-	7,919,048,821.89	14,580,506,041.41	43,983,880,177.86	22,334,323,433.08	4,421,682,610.68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3)	869,265,784.14	31,111,622.64	159,478,815.92	225,907,018.86	526,216,035.77	77,053,305.27	30,532,502.66	1,919,565,085.26
资产合计	19,907,357,111.79	4,885,226,233.10	16,372,435,652.75	19,061,734,303.35	57,830,500,814.59	30,784,637,049.78	11,478,248,634.31	160,320,139,799.67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4,119,123.02)	(6,454,552,000.00)	(2,755,789,023.36)	(28,148,820,730.00)	(650,000,000.00)	-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6,442,728.00)	(74,511,351.98)	(84,349,710.76)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	-	(16,554,439.13)	(6,923,672.83)	(140,284,845.35)	(14,597,740.08)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	(39,482,990,787.26)	(6,899,753,455.13)	(4,534,216,051.31)	(20,048,154,254.78)	(16,027,861,274.45)	(85,935,916.80)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	-	(2,495,953,012.92)	(1,461,760,097.59)	(6,172,951,838.76)	(2,993,640,073.44)	(1,794,784,771.63)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	(1,590,569,735.11)	(507,244,355.93)	(2,390,567,540.00)	(4,369,016,490.96)	(318,079,425.50)	(1,629,322.30)	(9,177,106,869.80)
负债合计	-	(41,107,679,645.39)	(18,560,499,991.11)	(11,223,767,737.07)	(59,313,577,870.61)	(20,004,178,513.47)	(1,882,350,010.73)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敞口	19,907,357,111.79	(36,222,453,412.29)	(2,188,064,338.36)	7,837,966,566.28	(1,483,077,056.02)	10,780,458,536.31	9,595,898,623.58	8,228,086,031.29
<b>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b>								
- 外汇衍生工具	-	-	3,127,076,704.45	2,454,580,800.00	14,246,306,905.22	429,259,600.00	-	20,257,224,009.67
- 利率衍生工具	-	-	1,130,000,000.00	2,520,000,000.00	7,360,000,000.00	2,130,000,000.00	-	13,140,000,000.00
- 其他衍生工具	-	-	4,257,076,704.45	4,974,580,800.00	21,606,306,905.22	2,559,259,600.00	-	33,397,224,009.67

2014年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36,160,100.34	1,857,413,977.30	-	-	-	-	-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415,554,742.26	279,229,080.80	514,770,000.00	1,290,540,000.00	-	-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89,858,987.74	4,461,549,502.86	6,250,937,015.69	129,000,000.00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1)	340,007,154.55	106,236,274.03	1,107,453,246.11	3,009,657,300.17	10,768,100,499.24	5,653,167,404.69	4,452,772,726.65	25,437,394,605.44
衍生金融资产	-	-	2,849,354.17	4,492,060.51	39,829,618.61	4,023,825.85	-	51,194,859.14
投资(2)	8,250,000.00	-	3,019,792,545.54	2,687,812,462.06	24,550,341,626.73	18,661,730,085.41	2,387,554,072.16	51,315,480,791.90
其他资产(3)	817,657,083.24	22,649,425.60	279,319,351.02	147,936,343.30	687,152,030.79	114,446,958.87	10,578,606.36	2,079,739,799.18
资产合计	18,202,074,338.13	4,401,854,419.19	10,678,502,565.38	10,826,217,668.90	43,586,900,791.06	24,562,368,274.82	6,850,905,405.17	119,108,823,462.65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6,523,262.68)	(8,529,184,324.20)	(1,773,074,620.90)	(13,430,912,147.50)	(410,000,000.00)	-	(24,199,694,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533,854,067.99)	(3,830,061,443.46)	(64,570,055.00)	-	-	(9,428,485,566.45)
衍生金融负债	-	-	(7,408,999.59)	(5,451,663.39)	(40,763,918.22)	(3,907,238.33)	-	(57,531,819.55)
吸收存款	-	(32,061,760,032.62)	(8,273,286,935.56)	(3,339,100,650.55)	(12,171,973,457.87)	(11,812,177,135.59)	(3,242,633,905.02)	(70,900,932,117.21)
应付债券	-	-	-	-	-	(3,288,049,517.54)	-	(3,288,049,517.54)
其他负债	-	(272,130,427.94)	(980,882,360.65)	(436,680,341.14)	(2,650,591,898.05)	(298,315,996.17)	(73,845,533.06)	(4,712,446,557.01)
负债合计	-	(32,390,413,723.24)	(23,324,616,687.99)	(9,384,368,719.44)	(28,628,811,476.64)	(15,812,449,887.65)	(3,316,479,438.08)	(112,857,139,933.04)
资产负债敞口	18,202,074,338.13	(27,988,559,304.05)	(12,646,114,122.61)	1,441,848,949.46	14,958,089,314.42	8,749,918,387.17	3,534,425,967.09	6,251,683,529.61
<b>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b>								
- 外汇衍生工具	-	-	1,223,800,000.00	1,333,942,000.00	4,209,872,000.00	611,900,000.00	-	7,379,514,000.00
- 利率衍生工具	-	-	100,000,000.00	733,000,000.00	3,000,000,000.00	70,000,000.00	-	3,903,000,000.00
- 其他衍生工具	-	-	8,055,000,000.00	1,547,400,000.00	6,006,600,000.00	-	-	15,609,000,000.00
- 其他衍生工具	-	-	9,378,800,000.00	3,614,342,000.00	13,216,472,000.00	681,900,000.00	-	26,891,514,000.00

(1)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2、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5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1,540,808,718.12	21,540,808,718.12	18,401,405,156.46	3,139,403,561.66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4,403,559,847.25	4,435,437,929.44	-	1,403,559,847.25	2,506,878,082.19	525,000,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5,664,056.51	4,187,236,622.21	-	-	4,187,236,622.21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75,089,579.97	44,097,577,081.01	628,436,171.19	311,151,201.55	1,768,737,552.79	4,095,770,838.81	14,265,914,672.75	11,552,438,639.50	11,475,128,004.42
投资(1)	93,247,691,084.92	100,736,710,761.11	8,250,000.00	-	8,014,644,483.90	15,165,237,413.93	47,162,714,734.66	25,041,353,436.15	5,344,510,692.47
金融资产合计	158,122,813,286.77	174,997,771,111.89	19,038,091,327.65	4,854,114,610.46	16,477,496,741.09	19,786,008,252.74	61,428,629,407.41	36,593,792,075.65	16,819,638,696.89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360,073,886.99)	-	-	-	(2,843,750.00)	(357,230,136.9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38,043,280,876.38)	(39,149,663,093.95)	-	(34,119,123.02)	(6,499,363,356.49)	(2,930,153,414.35)	(28,912,823,419.27)	(773,203,780.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45,303,790.74)	(2,345,820,283.89)	-	-	(2,186,959,221.15)	(74,511,351.98)	(84,349,710.76)	-	-
吸收存款	(87,078,911,739.73)	(91,036,363,336.35)	(39,482,990,787.26)	(6,982,118,388.19)	(4,576,039,107.50)	(21,155,007,149.77)	(18,741,664,331.64)	(98,543,571.99)	-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16,268,600,000.00)	-	-	(2,500,000,000.00)	(1,470,000,000.00)	(6,514,300,000.00)	(3,534,300,000.00)	(2,250,000,000.00)
其他负债	(5,390,066,000.00)	(5,463,290,640.00)	-	-	(2,042,725,740.00)	(3,420,564,900.00)	-	-	-
金融负债合计	(148,126,652,201.19)	(154,623,811,241.18)	(39,517,109,910.28)	(18,168,440,965.83)	(11,096,273,363.83)	(60,444,275,316.79)	(23,049,168,112.46)	(2,348,543,571.99)	-
资产负债敞口	9,996,161,085.58	20,373,959,870.71	19,038,091,327.65	(34,662,995,299.82)	(1,690,944,224.74)	8,689,734,888.91	984,354,090.62	13,544,623,963.19	14,471,095,124.90
<b>衍生金融工具</b>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	-	(4,294,986,325.20)	-	-	(861,851,188.32)	(719,512,660.00)	(2,713,971,726.88)	349,250.00	-
其中：-现金流入	-	7,928,961,877.25	-	-	1,109,145,684.95	865,990,960.00	5,725,999,007.30	227,826,225.00	-
其中：-现金流出	-	(12,223,948,202.45)	-	-	(1,970,996,873.27)	(1,585,503,620.00)	(8,439,970,734.18)	(227,476,975.00)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4,267,622.50	-	-	1,632,225.00	(2,251,390.00)	1,619,762.50	3,267,025.00	-
	-	(4,290,718,702.70)	-	-	(860,218,963.32)	(721,764,050.00)	(2,712,351,964.38)	3,616,275.00	-

2014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893,574,077.64	18,893,574,077.64	17,036,160,100.34	1,857,413,977.30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4,500,093,823.06	4,741,816,594.80	-	2,415,554,742.26	436,105,822.90	531,444,051.23	1,358,711,978.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1,345,506.29	17,136,344,790.23	-	-	6,016,263,071.76	4,569,534,524.74	6,402,170,686.88	148,376,506.8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37,394,605.44	35,666,397,469.25	340,007,154.56	106,236,274.03	1,719,696,045.24	3,327,762,360.73	11,733,456,120.73	8,181,920,828.70	10,257,318,685.26
投资(1)	51,315,480,791.90	58,362,795,361.64	8,250,000.00	-	3,267,944,934.53	8,431,200,127.86	21,194,128,433.43	22,719,280,756.93	2,741,991,108.89
金融资产合计	116,977,888,804.33	134,800,928,293.56	17,384,417,254.90	4,379,204,993.59	11,440,009,874.43	16,859,941,064.56	40,688,467,219.45	31,049,578,092.48	12,999,309,794.15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279,153,972.60)	-	-	-	(2,663,013.70)	(276,490,958.9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24,199,694,355.28)	(24,707,216,420.34)	-	(56,523,262.68)	(8,590,065,155.89)	(1,928,333,676.08)	(13,697,535,147.61)	(434,759,178.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428,485,566.45)	(9,498,725,810.08)	-	-	(5,553,647,335.27)	(3,880,508,419.81)	(64,570,055.00)	-	-
吸收存款	(70,900,932,117.21)	(75,660,553,917.93)	(32,061,760,032.62)	(8,308,819,614.94)	(3,405,242,521.51)	(12,855,568,968.51)	(14,888,090,377.38)	(4,141,072,402.97)	-
应付债券	(3,288,049,517.54)	(3,842,040,000.00)	-	-	(382,040,000.00)	(111,400,000.00)	(3,348,600,000.00)	-	-
其他负债	(1,478,353,167.00)	(1,486,417,000.00)	-	-	(197,576,000.00)	(1,288,841,000.00)	-	-	-
金融负债合计	(109,565,514,723.48)	(115,474,107,120.95)	(32,118,283,295.30)	(22,452,532,106.10)	(9,796,363,631.10)	(28,294,406,130.02)	(18,671,449,555.46)	(4,141,072,402.97)	-
资产负债敞口	7,412,374,080.85	19,326,821,172.61	17,384,417,254.90	(27,739,078,301.71)	(11,012,522,231.67)	7,063,577,433.46	12,394,061,089.43	12,378,128,537.02	8,858,237,391.18
<b>衍生金融工具</b>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	-	(1,757,305,254.89)	-	-	1,247,525,612.47	(2,981,224.07)	(507,070,822.53)	(5,000.00)	-
其中：-现金流入	-	2,931,063,827.58	-	-	6,400,824.97	681,534,365.07	1,923,733,637.54	319,395,000.00	-
其中：-现金流出	-	(4,688,369,082.47)	-	-	(1,253,649,033.26)	(684,515,589.14)	(2,430,804,460.07)	(319,400,000.00)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342,392.50)	-	-	(2,562.50)	(191,900.00)	(243,630.00)	95,700.00	-
	-	(1,757,647,647.39)	-	-	(1,247,250,770.79)	(3,173,124.07)	(507,314,452.53)	95,700.00	-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任何时点都符合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能够保障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根据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定了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建立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实现集约化发展。进行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收益率水平，强调通过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资本保值增值的有机统一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本行将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积极调整资本的结构。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4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会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9.7%、7.7%和6.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9.3%、7.3%和6.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9%、6.9%和5.9%。目前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822,809	625,16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565	3,724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		
净额	3,565	3,72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9,244	621,444
一级资本净额	819,244	621,444
二级资本	240,802	75,823
总资本净额	1,060,046	697,26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576,697	6,017,799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68,083	5,661,210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459	27,402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0,155	329,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10.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10.33%
资本充足率	12.36%	11.59%

## 五十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4)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受益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是浮动利率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和垫款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5年		2015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7,060,370.53	3,170,305,940.40	—	3,170,305,940.40	—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15,147,697,930.00	—	15,147,697,930.00	—

	2014年		2014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5,155,960.17	2,818,811,596.00	—	2,818,811,596.00	—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3,288,049,517.54	3,432,090,700.00	—	3,432,090,700.00	—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信息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2015年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3,775,020.00	—	143,775,0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7,761,427.64	—	277,761,42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	13,731,870,478.52	15,040,170,685.90	28,772,041,164.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153,406,926.16	15,040,170,685.90	29,193,577,612.06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178,360,697.39)	—	(178,360,697.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78,360,697.39)	—	(178,360,697.39)

2014年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51,194,859.14	—	51,194,85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	14,902,259,962.87	5,324,061,022.75	20,226,320,985.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953,454,822.01	5,324,061,022.75	20,277,515,844.76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57,531,819.55)	—	(57,531,819.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57,531,819.55)	—	(57,531,819.55)

(1)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2)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 2、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成估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利率掉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5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3、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5年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同业理财产品	15,040,170,685.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20%~6.10%

	2014年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同业理财产品	4,460,761,022.7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30%~6.26%
债权投资计划	863,3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7.00%

本行同业理财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5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理财产品	4,460,761,022.75	497,894,563.59	—	16,182,500,000.00	(6,100,984,900.44)	15,040,170,685.90	—
- 债权投资计划	863,300,000.00	20,356,602.82	—	—	(883,656,602.82)	—	—
合计	5,324,061,022.75	518,251,166.41	—	16,182,500,000.00	(6,984,641,503.26)	15,040,170,685.90	—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4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理财产品	—	50,297,187.13	—	6,115,700,000.00	(1,705,236,164.38)	4,460,761,022.75	—
- 债权投资计划	8,086,930,013.22	153,447,470.23	—	863,300,000.00	(8,240,377,483.45)	863,300,000.00	—
合计	8,086,930,013.22	203,744,657.36	—	6,979,000,000.00	(9,945,613,647.83)	5,324,061,022.75	—

注：上述本行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同业理财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允价值是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 4、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 5、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五十七、关联方交易

###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 1、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00	25.60%	396,731,775.00	25.00%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00	19.99%	317,226,707.00	19.99%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00	13.49%	214,127,099.00	13.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00	5.85%	109,714,176.00	6.91%
合计	1,217,581,619.00	64.93%	317,226,707.00	65.39%

####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2015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5年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b>收入</b>							
利息收入	—	750,952.90	52,467,686.58	36,330,000.00	405,863.23	89,954,502.71	1.19%
租金收入	—	1,081,857.45	—	—	—	1,081,857.45	11.26%
政府补助	7,554,619.00	—	—	—	—	7,554,619.00	37.56%
<b>支出</b>							
利息支出	573,342,837.97	2,331,242.72	2,049,351.83	285,941.95	2,786,041.15	580,795,415.62	12.45%
租金支出	—	—	1,359,733.49	—	—	1,359,733.49	0.14%

于2015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5年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b>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43,722.55	—	—	—	13,643,722.55	0.31%
衍生金融资产	—	618,708.36	—	—	—	618,708.36	0.22%
应收利息	—	—	1,570,397.98	1,094,876.71	79,146.93	2,744,421.62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39,850,000.00	—	58,333,176.61	198,183,176.61	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750,821.92	—	—	—	100,750,821.92	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	750,000,000.00	1.22%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4,118,075.44	—	—	—	214,118,075.44	0.57%
衍生金融负债	—	406,716.30	—	—	—	406,716.30	0.23%
吸收存款	12,983,873,833.99	—	258,939,194.69	832,882.00	153,080,342.17	13,396,726,252.85	15.38%
应付利息	448,057,845.49	155,812.73	746,056.98	89.07	254,517.00	449,214,321.27	30.02%
<b>表外项目：</b>							
银行承兑汇票	—	—	150,000,000.00	—	30,000,000.00	180,000,000.00	0.69%
开出信用证	—	—	—	—	129,872,000.00	129,872,000.00	7.46%
开出保函	—	—	5,932,500.00	—	—	5,932,500.00	0.3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方在本行为表内外信贷项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

于2014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4年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b>收入</b>						
利息收入	—	100.60	17,934,665.00	368,440.67	18,303,206.27	0.32%
租金收入	—	1,290,006.98	—	—	1,290,006.98	13.08%
政府补助	1,255,097.00	—	—	—	1,255,097.00	10.63%
<b>支出</b>						
利息支出	651,966,271.34	24,146,999.27	151,377.44	1,539,247.50	677,803,895.55	18.73%
租金支出	—	—	1,402,462.30	—	1,402,462.30	0.17%

于2014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4年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b>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791,169.43	—	—	21,791,169.43	0.50%
应收利息	—	—	14,476,475.00	94,662.99	14,571,137.99	1.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0,000,000.00	51,395,453.68	101,395,453.68	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0.88%
其他资产	—	—	598,474.25	—	598,474.25	0.17%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9,246,261.74	—	—	209,246,261.74	0.89%
吸收存款	13,629,963,622.23	—	7,753,998.52	99,739,564.05	13,737,457,184.80	19.38%
应付利息	279,791,200.26	1,374,662.23	41,339.35	712,110.90	281,919,312.74	21.20%
<b>表外项目：</b>						
银行承兑汇票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0.32%
开出信用证	—	—	—	87,521,000.00	87,521,000.00	4.86%
开出保函	—	—	5,932,500.00	—	5,932,500.00	0.3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方在本行为表内外信贷项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1,000,000.00元。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 (3)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相关期间内，关键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如下：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02,000.66	11,473,357.89

## 五十八、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业理财产品	—	—	15,040,170,685.90	15,040,170,685.90	15,040,170,685.9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559,162,001.18	—	—	46,559,162,001.18	46,559,162,001.18
信托投资计划	14,737,402,528.79	—	—	14,737,402,528.79	14,737,402,528.79
合计	61,296,564,529.97	—	15,040,170,685.90	76,336,735,215.87	76,336,735,215.87

2014年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业理财产品	—	—	4,460,761,022.75	4,460,761,022.75	4,460,761,022.7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13,609,792.25	2,220,000,000.00	863,300,000.00	23,796,909,792.25	23,796,909,792.25
信托投资计划	7,612,144,053.86	1,000,000,000.00	—	8,612,144,053.86	8,612,144,053.86
合计	28,325,753,846.11	3,220,000,000.00	5,324,061,022.75	36,869,814,868.86	36,869,814,868.86

同业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2、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上述各时点，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53(2)。

## 五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十、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